

展中国家就有积极的借鉴作用。2009 年世界人口达到 67 亿，2010 年可能达到 69 亿，如果不能解决均富的问题，世界迟早会崩溃。如果中国 13 亿人能够做到和谐发展，就能给世界树立一个好的样板。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祝东力有句话说得好：应该说“和谐发展”才是中国梦的本质。

为了 13 亿人民的福祉，中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像著名剧作家黄纪苏《我们走在大路上》主题曲唱的：

我们是兄弟姐妹
我们是一个家族
我们是一个血缘
我们是旷野上的一趟车，是苦海中的一条船……
握着他的手，不管他智商多低
握着他的手，不管他能力多差
握着他的手，不管他模样多惨
我们是旷野上的一趟车，是苦海中的一条船……
我们一起死
我们一起生
我们一起唱
我们走在大路上

什么意思呢？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人民共和国不能忘了自己人民的利益，共和国这趟列车谁都不能给丢下。

近年来，一些学者在讨论“中国模式”。关于中国模式，有还是没有，好还是不好，大家可以讨论，见仁见智。但是，有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中国社科院美国所所长黄平说的，过去 30 年间，中国以接近两位数的持续增长，解决了三亿以上人口的脱贫和近三亿人的城镇化问题，并且没产生大规模的内部动乱，也没发生对外部的殖民、侵略和战争，这在人类历史上是没有过的，而且经济发展至今没有停下来的势头。中国毫无疑问是有自己独特性的，所以应该研究我们的成功所在，同时发现问题所在。我们对外部世界要有一个开放的态度，要学习别人的长处，学习美国的长处，有海纳百川的气概。但是，中国有自己的特色，也应该走自己的路，那就是坚持中国本位，探索中国模式，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



【论 文】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中越“跨境民族”¹

梁茂春 陈文²

一、引言

近年来，“跨境民族”已经成为备受学术界关注的焦点概念，相关的理论与经验研究持续涌现。³“跨境民族”问题之所以重要，在于它关系到国家安全。库尔德人、北爱尔兰族群民族主义以及东突分裂主义等血腥冲突浪潮此起彼伏，造成了许多国家的社会动荡，从而深深刺激了人们对这一特殊群体的敏感神经，即便在相对平静的美国，其国内也有人担忧它所带来的危害，认为跨国的族群认同和民族认同已成为解构美国的国家认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主要因素。⁴

中越两国的陆地边境线长达一千多公里，历史上居住着若干“同根生的民族”（如壮族、瑶族等）。由于族源相同、语言和文化习俗相通或相近，两国边民之间的往来、通婚从未间断。尤其是近二十年来，随着中越关系的改善，中越边民跨国人口流动激增，民间交往与联姻现象日益广泛。有人估计仅中越边境广西段几年前就有一万多名中国边民与越南妇女形成事实婚姻并生育子女⁵。这一现象备受社会关注，学术界也开展了相关研究，这些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对中越跨境民族现象的理论性探讨。有些学者从历史角度出发，以田野考察资料为基础探讨了中越两国多民族的历史与文化渊源，提出了中越两国边疆的某些民族实际上是“同根生的民族”的观点⁶；另一些学者则充分肯定了当前的中越跨境民族的往来关系，认为两国宽松的双边环境以及文化兼容性等因素促成了中越跨境民族自由而广泛的和平交往关系，并形成了跨国民族的“和平跨居”模式⁷。（2）对中越跨境民族的交往关系与国家认同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关于中越跨国婚姻的现状与成因⁸；关于中越跨国婚姻家庭子女的教育和国家认同问题⁹；关于中越跨国婚姻中越南新娘的国籍问题¹⁰。（3）“跨境民族”与各种跨国犯罪和贩毒走私为特征的非传统安全因

¹ 本文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中越跨境民族问题研究”（编号 2010-GM-052）和暨南大学“211 工程”三期预研重点项目“中外关系与华侨华人”之子课题“中越边境非法移民研究”的成果。笔者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中国广西边境地区的干部群众、通婚家庭的大力支持和越南边民的配合，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² 梁茂春，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陈文，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副研究员。

³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民族学界先后提出了“跨境民族”、“跨界民族”和“跨国民族”等概念用以指称跨越国界而居的“同一民族”。尽管人们围绕上述概念的定义和内涵而展开的纷争一直持续不断，但近三十年来使用不同概念的研究者的研究对象仍主要集中于毗邻国家的“同一民族”，其田野调查地点也主要集中在我国的边境地区。本文暂且使用“跨境民族”一词意在将讨论的范围缩小在国界线两侧的所谓“同一民族”上。

⁴ 参见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

⁵ 龙耀、李娟：“西南边境跨国婚姻子女的国家认同——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民族研究》2007 年第 6 期。

⁶ 参见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壮泰各族渊源与文化》，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

⁷ 周建新：《和平跨居论——中国南方与大陆东南亚跨民族和平跨居模式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

⁸ 罗文青等：“和平与交往：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初探”，《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⁹ 龙耀、李娟：“西南边境跨国婚姻子女的国家认同——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民族研究》2007 年第 6 期。

¹⁰ 李娟、罗柳宁、龙耀：“人类学视野中的‘无国籍女人’——以广西大新县那亮村为例”，《百色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素关系的研究¹。

总之，上述这些研究为我国尤其是西南边疆的跨境民族问题研究做出了一定的理论贡献，同时也积累了一些田野调查材料，推动了相关的学术研究，并为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不过，这些研究仍存在着以下一些弱点：一是较少关注中越跨境民族所引发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大多数学者均充分肯定了从古至今中越跨境民族的交往关系，但对当前这种民间关系所存在的负面因素重视不够，对许多相关的重要问题并未做出解释。二是对中越跨境民族现象的理论概括缺乏充分的田野调查资料作为依据。大多数以中越陆地边境广西或云南段中某一村落进行个案分析，常常将对某一特定地点的田野调查结果推论到整个边疆地区；有些学者主要是凭借在边疆地区开展的非参与式观察获得的主观感受下结论，仍欠缺细致的田野调查资料加以佐证。三是对海外相关研究缺乏借鉴和回应。数十年来，西方有关国家边境跨境民族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文献均相当丰富，有关跨境民族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方面，既有学术性研究，亦有政策性探讨，遗憾的是我国学者对这些海外研究动态了解不多。

针对上述研究的弱点，我们在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进行回顾和分析的基础上，自2008年8月起利用三个寒暑假在中越边境广西段的东兴、防城港、龙州、凭祥、大新和靖西等县市开展了田野调查（受暨南大学“211”三期预研项目的资助，课题名称为“中越边境非法移民研究：非传统安全的视角”）。经过一年多的文献资料收集和田野调查，我们认为关于中越跨境民族在交往过程中所引发的潜在非传统安全问题，亟需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其理论与现实意义主要有：

（1）中越跨境民族交往关系中非传统安全因素关系到我国西南边疆的安全与稳定。近二十年来在中越关系改善以及地方政府强调大力推动双边经贸关系的过程中，非传统安全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

（2）以往我国学者较多关注西北边疆的跨境民族及其非传统安全问题，但对西南边疆的相关问题重视不够，许多重要的问题尚需解答。例如，中越跨境民族关系中潜在的非传统安全因素有哪些？中越边境是否存在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跨境民族认同问题或泛民族主义倾向？为什么？中越跨境民族问题具有怎样的特殊性？对这些问题，以往的研究或是未曾涉及，或是没有给予令人信服的回答。因此，需要在非传统安全视角下对这些问题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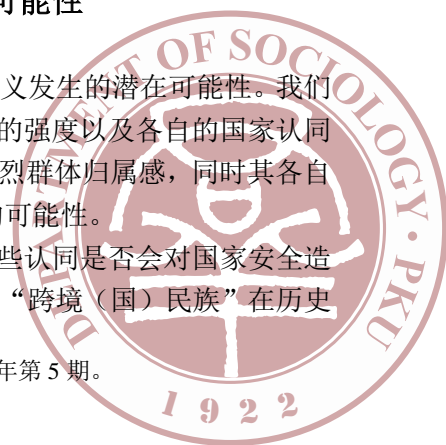
非传统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简称NTS）是指军事之外的国家安全威胁，是相对传统安全威胁因素而言的，指除军事、政治和外交冲突以外的其他对主权国家及人类整体生存与发展构成威胁的因素。非传统安全问题主要包括：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信息安全、资源安全、恐怖主义、武器扩散、疾病蔓延、跨国犯罪、走私贩毒、非法移民、海盗、洗钱等。我们认为，在非传统安全视角下，与“跨境民族”相关的非传统安全问题主要是指位于两个国家以上的国境线两侧相邻而居的同一族群所引起的威胁国家安全的问题，包括泛民族主义、人口安全等问题，这正是本研究的重点。

二、中越“跨境民族”产生泛民族主义的可能性

在本研究中，我们将重点探究中越两国边境居民之间的泛民族主义发生的潜在可能性。我们认为，分析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了解他们是否仍存在族群认同、认同的强度以及各自的国家认同状况。如果被称为“跨境民族”的群体存在高度的族群认同，有着强烈群体归属感，同时其各自的国家认同意识显著薄弱，那么，我们便应警惕其泛民族主义发生的可能性。

关于中越跨境民族具有怎样的跨国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以及这些认同是否会对国家安全造成潜在的威胁等问题，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中越的“跨境（国）民族”在历史

¹ 何跃：“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云南跨界民族问题”，《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上一直处于“和平跨居”的状态，国界的分割并没有激发其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想，而是平静地或积极地参与了各自民族国家的构建运动，对于国家的认同感逐渐超越了“跨境（国）民族”之间天然的文化联系和原生情感。¹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中国西南“跨境民族”受地区主义的影响，已出现不断增强的“跨界民族主义”的意识，即跨居两个国家和两个以上国家的同一个民族对跨界的现状及跨界交往有着强烈的地缘空间认同、生活环境认同、民族文化认同，并逐渐形成一种跨界民族主义思想。²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中越边境曾存在着“跨境民族”利益与国家安全问题相冲突的问题。持该观点的人认为，跨界民族自身的利益必然会影响到他们对国家利益的态度，并对国家安全问题带来重大影响。“历朝封建统治者由于长期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在处理国家安全问题时完全忽视了这一点，他们在制定政策、规划国防体系的时候，只把少数民族作为一个被动接受的对象来看待，而并不想把国家安全问题与跨界民族的利益结合起来考虑”。因此，历史上也曾发生中越边境居民出于自身利益而放弃国家认同的事件。应以史为鉴，警惕历史的重演³。

遗憾的是，上述这几种观点主要还是理论上的探讨，仍缺乏比较充分的资料和经验调查研究的佐证，而他们对“跨境（国）民族”概念的定义仍存在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1. 理论背景与研究方法

我们不妨先看看国内外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是否已做出可供我们借鉴的解释。首先，分割于国界线两侧、但种族同源、语言习俗相近并居住在相近地域的人群是否属于同一民族？学术界对此有较为激烈的争议。

国内许多学者在界定“跨境民族”时似乎更多受到族群客观特征论或原生论的影响⁴，他们习惯将分布于国界线两侧相近地域、种族同源、语言习俗相近的人群划归为同一个“民族”，这种倾向在国内民族学界和公共媒体话语体系中较为流行。自从陈永龄提出“跨界民族是指由于长期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分别在两个或多个现代国家中居住的同一民族”⁵之后，众多学者一直认可和使用这一概念（或相似概念）及其基本定义，并基本保持按照历史源流和客观特征而非主观认同进行界定的传统。这一传统显然也受到了我国上世纪50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的标准的影响，我国不少学者目前也习惯沿用民族识别的一些标准来看待跨国界人群的体质、客观文化特征的相似性，并对那些客观特征相似的跨国界人群赋予“跨国民族”或“跨境民族”的称号。例如，范宏贵认为在中越两国陆地边界相邻区域，“跨境（界）民族”很多。按照中国已确定的民族成份来计算，有13个“跨境（界）民族”，按越南已确定的民族成份计算则有26个“跨境（界）民族”。⁶这种对中越“跨境（界）民族”的划分，依据的主要是某些客观文化特征诸如种族的、历史源流、血缘关系、语言相似性和风俗习惯等因素。不过，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意识到主观认同因素在界定这一概念时的重要性，指出“亲缘民族”（即广义上的“跨界民族”）还不能简单称之为“同一民族”，因为虽然他们“具有共同族源关系，但目前对其是否为同一民族尚有异议”，其中包括一些学者坚持认为是“同一民族”的中国壮族与越南的岱族⁷。

另一些学者反对使用“民族”的概念来界定历史文化同源和世居地域联片的跨国界而居的人们共同体，认为这个共同体已经不属于“同一个民族”，因为“跨国民族”、“跨境民族”或“跨界民族”之说在理论上不仅有概念不清的错误，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经不起民族现实状况的检验，

¹ 周建新：“跨民族‘和平跨居’模式再讨论：以中国南方与大陆东南亚跨国民族地区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² 何跃：“地区主义与跨界民族主义——论中国西南边疆跨界民族主义”，《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³ 刘海清：“从历史角度看中越跨界民族与国家安全问题”，《学术探索》2006年第3期。

⁴ 实际上，原生论者并非以客观文化特征来划分族群，而是强调人们对先赋性文化因素的主观认知。

⁵ 金春子：“中国的跨界民族”，《民族团结》1995年第5期。

⁶ 范宏贵：《越南民族与民族问题》第286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⁷ 方铁：“云南跨境民族的分布、来源及其特点”，《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并易于被现代泛民族主义者所利用，不利于现代主权国家的巩固和地区安全，认为应将这个人们共同体改称为“跨界族群”或“跨界人民”。¹

上述两种观点的争锋其实正是我国学界对“民族”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必然结局。前者强调“民族”的文化性，常将“跨境（国、界）民族”称为“历史民族”（ethnos）或“文化民族”；而后者则强调“民族”的政治性，认为它应是具有政治统一性和地域一体性的人们共同体。

我们不妨暂且撇开历史文化同源和世居地域联片的跨国界而居的人们是应冠之以“民族”抑或“族群”的问题，去关注这些跨境（界）而居的人群的认同意识，这恰恰是以上两种观点均有所忽视的。实际上，在界定“跨境民族”时不少学者较少强调其群体认同意识，例如较有代表性的一种界定是：“跨界民族是那些原来民族和其传统聚居地都被分割在不同国家内而在地域上相连并拥有民族聚居地的民族，跨界民族是被动（被不同国家政治力量）分割的结果。”²这种界定并没有考虑被分割于不同国家后“跨界民族”认同意识的变化，究竟意在否认这种变化还是认为无论如何变化都不会影响其成为“同一个民族”？³

那么，“历史民族”或族群被国界线分割后是否维持原有的认同不变，抑或已经产生较大的变化？相关的研究文献给我们提供了不同的案例。一些学者虽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但从他们的实际调查和研究文献中，我们可发现确实有一些跨国界的“历史民族”虽然受到国界线分割，但仍维持原有的族群认同。例如，弗雷德里克·巴斯在分析那些分布于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帕坦人（Pathan）时认为，尽管这个族群被国界线所分割使得不同的帕坦人社区在生活方式上呈现出较大的差异，但这并不妨碍他们自我想象为一个有独特特征并维持清晰的社会和人口分布边界的族群。他们所公认的族谱记录着20-25代之前的共同祖先，并遵循该族群作为正统穆斯林的礼教习俗而一直自视为同一族群⁴。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历史上同一族群由于跨境而居后将可能走向分化，最终将发展成不同的族群。马戎曾在分析族群边界的演变时提到：“在非洲，由西方殖民主义统治者划定的国界把一些原属于同一族群的人口分别划归到不同的国家。处在不同政府的统治之下，国界两边的族群社区会按照不同的社会制度、族群政策和文化导向而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这些被国境分开的两部分也就逐步演变成为两个不同的族群”⁵。这种观点是有一定的事实根据的，如有研究发现，国界线的任意分割导致这种群体分化的过程虽然是渐进的，但对原有群体认同的影响却是显著的。例如，国界线分割后不仅导致北美一些土著民族的重新命名，原来的美国的“黑脚族”（the Blackfeet）在加拿大被命名为“血族”（the Blood），而且也削弱了他们之间的认同，他们开始相互视为不同的“民族”（peoples），由于在不同的殖民国家享有不同的权利，他们的民族性（peoplehood）及文化传统的延续也遭遇了侵蚀。⁶

被殖民者人为分割的国界也可能促使原本属于同一个族群的人们产生各自的国家认同，而民族国家认同意识则对各自的族群认同产生深刻影响，从而成为将他们明确分离的最重要的群体界线。Donna K. Flynn 在研究非洲的两个邻国尼日利亚和贝宁的沙比人时发现，双方均有极高的国

¹ 朱伦：“‘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泛民族主义’问题”，《世界民族》1999年第1期。

² 曹兴：“论跨界民族问题与跨境民族问题的区别”，《中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³ 如果被外界指称为“跨境民族”的人们不再有共同的群体认同意识，是否仍可冠之以“跨境民族”的称号？这是学术界讨论不多的话题。

⁴ Fredrik Barth, 1969. “Pathan Identity and its Maintenance”, in Fredrik Barth edit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不过，按照巴斯对族群的定义，这样的跨界族群究竟在世界上有多少？这是个需要探究的问题。众所周知，维持族群认同并有着强烈族群民族主义倾向的群体也毫无疑问属于跨界族群，比如分布于中东土耳其等数个国家的库尔德人，但在当今世界这种跨界族群恐怕数量不是很多。

⁵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第8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⁶ Eileen M. Luna-Firebaugh, 2002. “The Border Crossed Us Border: Crossing Issu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 *Wicazo Sa Review*, Vol.17, No.1, Sovereignty and Governance, I.



家认同，这种对各自国家的忠诚与认同远远超越了跨国族群的认同：“尽管族裔、亲缘关系和文化网络跨越了国界，尼日利亚的沙比人（Nigerian Shabe）和贝宁的沙比人（Beninois Shabe）都不想把自己换做对方。他们各自的民族主义忠诚、自豪感和偏见深深影响了他们对这两个国家的态度。”¹不可否认，两国沙比人还是存在一定程度的族群认同，但这在他们的社会分群（social grouping）体系中，显然已远远不如国民身份重要，并已互视为不同的群体，或者说，虽然他们仍然都称作“沙比人”，但已经是群体归属意识截然不同的“沙比人”。

另一项在非洲的尼日尔和尼日利亚边界开展的研究也表明，同样信仰穆斯林的跨国界族群——豪萨人（Hausa）对各自国家的认同也远远超越族群认同。作者通过对两国边界的两个村庄进行了抽样调查，分别抽取了一百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结果发现：（1）无论是在尼日利亚还是在尼日尔，豪萨人一般都认为国家的公民身份高于豪萨人的族群身份；（2）两国的豪萨人均表示自己对本国其他非豪萨人的归属感强于与另一国豪萨人所形成的归属感。²

安德森认为民族其实是“想象的共同体”，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种族、文化等客观文化特征，但缺乏共同体想象的人群不会是同一个民族。他发现，地理上靠近、种族上有关联、语言上相通、宗教信仰上相同的马来西亚的马来人和印尼苏门答腊岛东岸的一些族群（笔者注：主要是马来人）相互间看作是不同的民族，相反地理上远离、种族不同、没有共同母语、宗教信仰不同的安汶人和马来人却自视为同一个民族：“住在苏门答腊岛东岸的一些族群，和狭窄的马六甲海峡对岸的马来半岛西部沿海地区的马来人不仅地理距离很接近，而且在种族上也有关联，并且还懂得彼此的语言，信仰共同的宗教等等。同样的这群苏门答腊人和住在苏门答腊以东数千英里的群岛上的安汶人之间，既没有共同的母语，不属于同一族群，也不信仰共同的宗教。然而，在20世纪中，他们到头来却将安汶人理解为印尼同胞，而将马来人视为外国人。”³

有人认为被国界线分割的同源种族或族群有可能“渐行渐远”乃至行同陌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种族或族群认同往往受到国家权力的深刻影响。陈志明在分析马来西亚的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时指出：对于族群认同，如果“脱离政府行为以及国家促成之意识形态所发挥作用的政治过程则不能得以领悟”。因此，“族群的产生和族群的认同鲜明地与国家以及国家建设的政治过程相关联”。按照一些学者的界定，马来西亚的马来人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的马来人、马来西亚华人和新加坡的华人似乎可以称得上是“跨境民族”，但实际上他们之间缺乏共同享有的政治和经济共同体的认同意识。因此，与安德森的看法一样，在陈志明眼里，他们都不属于同一个民族：“马来西亚的马来人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的马来人由于与不同的国家形成了各自的认同，也因为生长在不同的‘国家文化’中，因而成为不同的民族”，而这两个相邻国家的爪哇人也同

¹ Flynn 在分析这个跨境族群的国家认同时陈述道：贝宁的沙比人经常对尼日利亚国内的政治不稳定大摇其头，并且宣称“尼日利亚人太野蛮了！”1994年尼日利亚发生罢工，抗议萨尼·阿巴查（军事独裁者，笔者注）监禁莫斯胡德·阿比奥拉（刚刚通过民主选举当选总统，笔者注），贝宁的许多沙比人都屏息以待，担心尼日利亚爆发内战而导致尼日利亚移民涌入其边境地区。“把自己的当选官员关进监狱，这是什么样的国家？”许多人对我评论道：“尼日利亚人太野蛮了”。但是，东邻尼贝边界仅0.25英里的尼日利亚沙比人却为自己能成为非洲人口最多国家的公民而感到极大的自豪。例如，尼日利亚奥博里（Ogbori）的巴勒，其父母均出生在贝宁的萨维（Save），所以巴勒的孩提时代大部分时光便是在贝宁串访亲戚并与亲戚一起生活中度过的。不过，当我问他怎样看待自己的身份时，他说：“我们现在都在尼日利亚，但我们都是出身沙比人（贝宁萨维）。我是尼日利亚人，而我的父母都是沙比人”。当我问及他是否会宣誓效忠于奥尼沙比（the Onishabe）这个居住在萨维宫殿里的沙比国王时，他喊道：“不！奥尤（尼日利亚）的阿拉芬（the Alaafin）才是我的国王！”另一个奥博里居民，一位年轻人告诉我说，如果尼日利亚和贝宁发生战争，他将为尼日利亚，与贝宁沙比人他的亲戚们作战。” Donna K. Flynn, 1997. “We Are the Border”: Identity, Exchange, and the State along the Benin-Nigeria Border”,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24, No. 2. p326.

² William F. S. Miles and David A. Rochefort, “Nationalism Versus Ethnic Identity in Sub-Saharan Afric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2 (Jun., 1991), p401.

³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第115-11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样分属于不同的民族。¹他还发现华人也有相似的情况：“新加坡的华人与马来西亚华人的区分是另一个可以在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研究中予以考虑的有趣的事例。由于他们与不同的国家形成了认同，马来西亚的华人和新加坡的华人今天都自视为不同的人。他们是不同的群体，其差异源于不同的国家认同意识以及参与了不同的‘国家文化’的形成。……（这些）不同国家存在的华人群体并没有组成一个族群，他们也不属一个统一的民族。”²值得一提的是，陈志明的意思很明确：相邻国家的马来人和华人不仅不是“同一民族”，也不是“同一族群”。至于各国华人相遇时所产生的“我们都是华人”的认同，只是一种“文明性族群认同”（civilizational ethnic identity）现象而已，并没有共同的群体归属感，因为并不存在跨国界的全球华人共同体。³

根据前人上述的研究结果以及本课题组所开展的探索性调查情况，我们产生如下一些需进一步探究的问题：

第一，被外界（包括学术界、地方政府等）指称为中越国界线两侧的“跨境民族”的人对其种族、文化异同有何看法？他们之间是否具有共同的族群归属感或族群认同？如果存在一定的族群认同，那么其认同强度如何？

第二，分居于中越国界线两侧的跨境族群的国家认同强度与其族群认同相比较，孰强孰弱？

通过分析跨境族群认同和国家认同及其强弱程度，将有助于我们弄清被外界称作“跨境民族”的中越边境居民是否具备“同一族群”开展泛民族主义动员的基础并对我国国家安全形成潜在的威胁。我们的基本观点是，如果这些“跨境民族（族群）”的族群认同较弱，或其国家认同意识超越了族群认同，那么，跨境泛民族主义问题就不可能产生。

中越国界线两侧被学术界称为“跨境族群（民族）”族群众多，主要有苗族、瑶族、傣族、布依族、侗族、壮族，以及越南北部的泰族、佬族、掸族、岱族、依族等。鉴于其中人数较多的是中国的壮族与越南的依族，因此在本研究中我们主要选取这部分“跨境民族”作为分析的对象，其他的“跨境民族”则作为分析的参考。

我们采用个案调查方法收集中越边境相距较近的被学术界称为“跨境（界）民族”村庄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人员在广西龙州县那亮村（学名，壮族村）开展了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该村紧靠中越两国的国界线，使用相同的方言，村民们大多具有频繁跨境交往的经历，这些特点表明该村作为开展边境居民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研究的调查地点是比较理想的。为了较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大多数村民的认同情况，这次调查我们采用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那亮村回收有效问卷共 108 份，大约为每 2 户抽取 1 户的居民作为样本，在问卷调查的同时选择个案进行深度访谈。⁴如上所述，我们将壮族与依族是否同一民族或族群的问题搁置起来，主要探讨他们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意识。

除了对广西龙州县那亮村的调查外，我们还在广西的那坡、靖西、大新、宁明、防城等县（区）开展了调查，边境地区的居民大多为壮族，通过对比这些地区的壮族边民的情况，以检验是否可将那亮村的调查结论推论到更大范围的总体中。另外我们还主要以访谈的方式，调查了边境地区的其他族群如苗族、汉族、瑶族、京族等的跨境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状况。由于调查时间的限制，对这些“跨境民族”的调查并不够深入，因此我们结合其他研究者的相关研究对中越各“跨境民族”进行了宏观的文献分析，当然这部分并非本课题的研究重点。

¹ 陈志明著，罗左毅译：“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以马来西亚为例(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2 年第 6 期。

² 陈志明著，罗左毅译：“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以马来西亚为例(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2 年第 6 期。

³ Tan Chee - Beng, 1997,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nd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Global Context” in M. Jocelyn Armstrong, R. Warwick Armstrong, K. Mulliner, 2001. *Chinese Populations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n Societies: Identities, In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Routledge.

⁴ 其中，男性 96 人，女性 13 人；10-18 岁的 10 人；20-40 岁的 31 人；40-59 岁的 49 人；60-92 岁的 18 人；1 人未填答年龄，有效样本的平均年龄为 44 岁。在上学年数方面，样本的平均年龄为 5.45 年，其中上学年数在 6 年及以下的占 71%，7-12 年的占 29%。



2. “跨境壮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

中越边境广西段龙州县的那亮村位于广西龙州县，距离所属的水口镇政府所在地约 12 公里，辖下的数个自然屯与越南相邻。我们调查了其中的那亮屯、那龙屯和那摆屯，这三个自然屯分别有 70 户、81 户和 66 户家庭。那亮屯是典型的壮族村庄，与越南依族村庄“那茗村”（学名）仅有中越界河（水口河）一河之隔，村民们平时常到河边洗碗、洗衣服。有些河段河面宽度不大，大约只有 3-5 米，可涉水而过，在水流较浅的河道，村民垫有石头以便行人穿越。由于河流两岸的村庄均使用同一种方言，村民们的跨境交往并不存在障碍，村中有些儿童也常到那茗村玩耍或买东西，而那茗村的儿童也常过来打桌球。据村民反映，村中有 15 位男性村民娶越籍妇女为妻。那龙屯也与越南相邻、那摆屯离中越国界线约 1 公里，这两个自然屯分别有 12 位男性村民的配偶为越籍女。以下是我们调查研究的主要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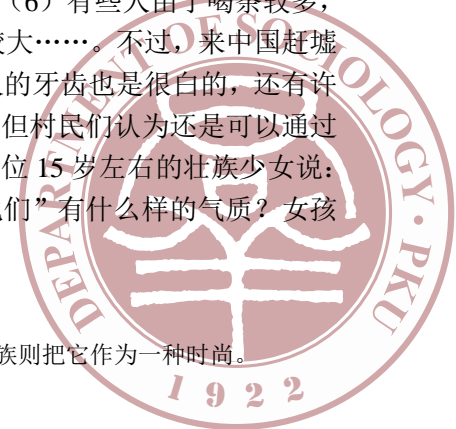
(1) “跨境壮族”有十分清晰的族群边界

与学术界普遍将中越国界两侧操同一种方言的人们称作“跨境（界）民族”相反，几乎所有的村民都对“同一个民族”的说法表示不了解。尽管越南也早于上世纪完成民族识别工作，越南一侧村庄居民的“民族身份”被确定为依族，而几位有过跨国界交往的那亮村干部却不知道对方属于什么“民族”。而村里一位 70 多岁的长者则回答说：他们可能是苗族。同样村民们也不知道对面村庄的村民是依族人，显然他们从未称呼对方为“依族人”或“壮族人”，而是习惯称之为“越南人”，并时常用“我们”和“他们”将自己与对方区别开来。当我们接着询问中越国界两侧的人是否属于“同一个民族”时，那亮村主任的妻子一再试图纠正笔者的提问并说道：“他们是越南人，我们是中国人，是不同的”。另一种回答也比较多：“这个我不知道哦，这个要问懂的人才行”。

那么，“我们”与“他们”的方言、服饰相同又如何解释呢？出乎我们意料的是，村民们与学术界中所谓“中越边境的壮族与依族语言风俗相同”的说法很不一样。他们认为，虽然双方都讲土话（壮语方言），在语言沟通上没有障碍，但“他们说话的口音、穿的衣服和走路的样子与我们很不一样。”那龙屯一位 60 多岁的老汉说：“在我们这里要分出谁是越南人谁是我们自己是比较容易的。他们来我们这里（水口）赶墟，不用听他们说话，我一眼望过去就能划分出来。要是听他们说话，就更容易分别了。他们的口音与我们这里的不一样，用的词也有很多不同。”在 2011 年春节前某个人潮涌动的水口镇墟日，有数百越南村民前来赶墟。尽管当地人非常耐心地教导笔者如何辨别“越南人”，但笔者却总是不得要领，经常出错。在笔者看来这些“他们”不仅体质特征相似，穿着也与本地人一样，有些穿着民族服装看上去也与壮族的相似，走路的姿势也没有什么不同。但村民们却说“他们走路的姿势与我们明显不同，身体摆动的幅度比较大”。

经村民们指点，笔者归纳了当地人从外观上辨别“越南人”的一些方法：（1）越南女性头上常戴毛线帽，嘴上常围有围巾；男性则常戴着越南的圆顶绿色军帽。¹（2）身材较中国当地人瘦小一些。（3）经常光脚穿人字拖鞋（冬天也常如此，拖鞋常因穿得太久，鞋底被磨得很薄），有时是穿水鞋。由于他们常走山路，所以鞋子粘上的泥土比较多。（4）衣服比较旧、脏，尤其是裤子粘上较多的泥土。（5）身上的气味不同，汗味比当地人要浓一些。（6）有些人由于喝茶较多，所以牙齿比较黑。（7）他们走路相对当地人比较急促，身体摆动比较大……。不过，来中国赶墟的越南女性也有不戴毛线帽的，也有许多男性不戴越南军帽，不少人的牙齿也是很白的，还有许多外观特征与“我们”都非常相似，这给当地人增加了辨别的难度，但村民们认为还是可以通过综合各种因素或“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技巧进行比较准确判断。一位 15 岁左右的壮族少女说：即便外貌穿着一样，但我一看气质就能将他们分别出来。笔者问“他们”有什么样的气质？女孩思索许久后笑道：“我说不出来。”

¹ 中国边境的少数民族受汉文化的影响，也忌讳“戴绿帽子”。而越南的少数民族则把它作为一种时尚。



笔者在问卷中设置了“如果有越南人来龙州赶墟，在集市的人群中，您认为是否容易仅凭外表辨别出谁是越南人吗”的问题，以考察被访者的辨识能力。结果回答“很容易”的占 22.9%，回答“容易”的占 49.5%，有 27.5% 认为不容易从外观上辨别。¹

不过，即便是中国边境操同一种方言的人群，在相距很近的村庄之间，人们还是能够分辨出相互间在语言、服饰等方面的细微差别，即所谓的“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中越国界线两侧村民的客观文化特征的差异是否犹如中国不同村庄壮族之间的差异，只是由地域远近的因素所致？当地居民的回答否定了这种可能。一位村干部说：“越南讲土话的人与我们壮族人的区别比我们乡与乡或县与县之间壮族人的区别要大得多，他们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即使我到一百多公里外的靖西县（广西）去赶墟，我还是能够辨别出墟市上的人谁是越南人，谁是我们自己人。而在我们这里，谁是壮族人谁是汉族人？我倒是已经分不出了。”另一位村干部说：“如果从外观上实在看不出来，但只要听他们说话也能很快分辨出来，因为我们中国这边壮族的土话里几乎每一句都带有汉语词汇，也就是桂柳话的词汇，而越南那边的土话却完全没有，比如越南人讲的土话把‘电视’叫做 TV（越南国语发音），而我们这边则与桂林柳州话讲的‘电视’差不多。另外，他们说土话时语气比较软，没有我们这边的硬，好像显得有礼节一点。”

上述情况表明，在中国边境居民的观念中，国界线两侧的“同一民族”之间的体质、文化特征差异已经远远大于中国境内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也就是说学术界所指称的“跨国民族”或“同一民族”其实存在着以国界线为标志的清晰的群体边界。在这种情况下，笔者认为，即便所谓“跨国民族”之“民族”意为文化性的群体或族群，将中国边境的壮族与越南的依族归属于“同一个民族”的观点是存在疑问的。

（2）“跨境壮族”有十分明确的国家认同

为了了解更多村民们的群体归属意识，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假设有下列各场体育比赛，您支持哪一队赢”的虚拟情景问题，被访者可选择的答案有“水口壮族队—高平依族队；水口汉族队—高平依族队；广西汉族队—高平依族队；高平依族队—广西苗族队”。“高平”是越南北部紧靠中国广西的一个省份，中国边境的那亮村对面的越南那茗村就属于高平省辖区，这是村民们都清楚的。但至于学术界许多学者认为与壮族属于“同一个民族”的“依族”，由于在访谈中我们发现许多村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词汇，因此在问卷调查提问时我们将“高平依族队”改成“讲土话的高平人”。

与访谈的结果相似，所有 108 名被访者均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支持“水口壮族队”、“水口汉族队”、“广西汉族队”和“广西苗族队”取胜。这样的选择结果表明，那亮村民对“讲土话的高平人”可能并不存在“同族”认同，或者说，假设那亮村的壮族村民对他们有某种程度的族群认同的话，那么这种认同意识还不及对广西苗族人或广西汉族人的认同意识强。这个结果似乎也可以解释为，那亮壮族村民的地域认同超越了族群认同，即“广西人”认同超越了“讲土话的人”认同。但紧接下来的问题否定了这种解释。当我们询问“假设讲土话的高平人分别与北京汉族队、西藏藏族队、新疆维吾尔族队比赛，您支持哪一方”时，所有的被访者仍坚定地支持后三者，有少数被访者开始时并不知道西藏的藏族和新疆的维吾尔族是哪个国家或什么地方的，在得知他们是中国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后也立刻表示支持这两个队。²

¹ 我们认为：被外界称为“跨境民族”的中越边境国界线两侧相邻的壮族（中方为壮族、越方为岱和依族）村庄居民认为两者的文化差异越大以及辨识对方（他者）的能力越强，就越说明他们之间所存在族群边界越清晰。其中包括宗教信仰、语言（包括方言、公共媒体语言）使用、衣着、饮食及其他生活习惯等方面的认同。如果中越双方的壮族（或岱、依族）居民之间在上述的文化因素方面存在差异越大，就说明他们之间的族群边界越清晰。我们主要通过访谈了解中越边境居民对各自文化异同的认识。由于这是由中越边民自我陈述的文化异同，因此反映的不仅是两国边民在客观文化方面的异同，也可反映他们关于两国边民的族群文化边界的主观意识。

² 不过，当我们把“高平依族队”改成“B 屯队”再问时，共有几位被访者（分别占 1-4%）表示支持一下 B 屯队，在九场虚拟的体育比赛中选择了一或两场比赛支持“B 屯队”获胜。一位被访者在做出这个“表示”时补充道：“毕竟他们离我们很近，经常见面，如果全部比赛都不支持就不好意思啦，总要表示一下友好吧”。



为什么不支持近在咫尺、使用同一种方言的人在体育比赛中获胜？是否因为国界线的分割使得这些村民之间缺乏交往关系？调查数据表明，所有的被访者都有跨过界河前往越南高平的经历且 85.3% 的被访者近一年来有跨境的经历；许多人目前结交有同样“讲土话”（侬族或其他族）的越南朋友：至少结交 1 位以上越南籍朋友的占所有被访者的 52%，其中将越南籍朋友列为最亲密朋友（排第 1 位）的占调查样本的 3.8%（参见表 1）。1 样本中有 25% 村民的配偶是越南籍“讲土话”的侬族人；42% 的村民目前在越南有亲戚；39.5% 的村民将越南籍亲戚列为对自己的生活最有帮助的亲戚之一，其中将越南籍亲戚列为帮助最大的亲戚（排第 1）的占 3.7%（参见表 2）。这些都表明，村民们不仅与操同一种方言的越南侬族人比较有密切的交往且不少村民的跨境血缘、亲缘关系或友谊关系非同寻常。然而，统计分析显示，是否支持越南体育参赛队比赛获胜与有无越南籍朋友无关（ $x^2 = 0.883$ ），也与配偶是否越南籍（ $x^2 = 0.505$ ）、目前是否在越南有亲戚（ $x^2 = 2.22$ ）无关。

同样，村民们支持与自己相距遥远的西藏藏族队、新疆维吾尔族队在体育比赛中获胜并非因为他们与后者有亲密的来往。所有的村民从未去过西藏和新疆，也从未与藏族和维吾尔族有过交往，绝大多数村民只是在看电视或报刊时知道他们，对他们的了解也非常有限。但是为什么支持这些远在西北的少数民族而非与自己的“邻居”、使用同一种方言并有较密切往来关系的侬族人？村民的回答很简单：我只支持中国的。

显然，素未谋面的西藏藏族和新疆维吾尔族成为那亮村村民“想象”中的“中国人”共同体的一部分，而近在咫尺、交往频繁的那茗村人却是不折不扣的“他者”。

（3）国界线两侧壮、侬认同差异的原因

通过对中越两国相邻村庄、语言风俗相似的边民的调查，我们发现国界线两侧的边民不仅具有各自鲜明的国家认同，而且也有着各自不同的族群归属。这个结果与不少学者关于中国的壮族与越南的侬族是“同一民族”的“跨境（界）民族”说相去甚远。当然，我们的调查结果仅仅来自于一个任意选取的边境村庄，其代表性是有限的，也许只是一个特例，尚需日后进行更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但这个调查结果也表明，并非所有的边民都认同“同一个民族”的说法。原因有二：一是人们对“同族”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一些边民否定“同族”说正是基于双方族称的不同。二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国界线两侧历史文化同源的边民的族群认同已经不复存在。而一些研究“跨境民族”的学者不经过广泛实地调查却采用“客位”的划分方法，仅凭历史文化同源、语言风习相似、有较亲密的往来关系等因素以认定国界线两侧的所有居民属于“同一个民族”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

显然，边民也没有将客观文化特征作为划分族群的标准，极细微的客观文化特征差异常常被人们有意放大以强调族群的区分²。这表明，外界眼中的“客观文化特征相同或相似”并不能促使边民们愿意认同国界线另一侧的人群为一个族群，而不易被外界察觉的、较小的文化差异却被边民们利用以辨识异族。同样，社会交往关系的亲密性并非维系群体认同的条件，素未谋面的人们之间（如壮族居民对于西藏的藏族、新疆的维吾尔族）也可能凭借想象而成为共同体，而具有较亲密交往关系的人群之间未必形成一个共同体。这个结果与陈志明所分析的马来西亚华人和新加坡华人分属不同的族群和民族的情况是一样的：“历史民族”处于变迁的过程中，尤其是那些被国界线分割的“历史民族”将有可能渐行渐远乃至分道扬镳，形成在心理归属上截然不同的群

¹ 在问卷中我们使用“请列出您的十个最好朋友的住址”调查中越国界线两侧村民是否跨境结交朋友。我们试图通过中越边境居民的交友情况来判断作为评估这些居民是否具有族群认同的一个参考。值得一提的是，村民们所结交的越南籍朋友均是“讲土话的人”。

² 这种现象在中国的其他地方也存在。王明珂发现：“在岷江上游各村寨中，以细微的差异来造成人群区隔，明确地表达在语言、服饰与其他文化与生活习俗之上。”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川西羌族的历史人类学研究》第 89 页，中华书局 2009 年。



体。

之所以历史上的种族文化同源、语言风习相近的族群在被国界线划分之后产生认同上的巨大变迁，在于国家力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 1887 年中越国界划定之后，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对分割于国界线两侧的族群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他们各自经历了不同的民族国家建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自形成了不同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族群归属意识。

（4）中越边境其他地区壮族与侬、岱等族的认同情况

鉴于以上的分析主要基于对中国边境的某个壮族村庄的个案资料和数据，很可能其代表性存在较大的问题，在此，我们试比较其他学者在其他地区（在这里仅列举备受关注的广西龙州县金龙峒）壮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相关研究情况，以作为判断边境地区壮族的跨境族群认同及其国家认同的参考。

根据历史文献和实地调查，我们发现，被一些学者称为“跨境民族”的广西龙州县金龙镇的“侬人”（建国初期民族识别时被称为壮族）与越南边境的“傣人”（越南民族识别之后被称为“岱族”）不仅历史上存在着非常清晰的族群边界，而且直至当代这个族群界限依然存在。他们一直将对方视为不同的族群（当然这两个族群在中国境内也一直互视为不同的族群）。关于这一点，上世纪 50 年代我国开展的壮族社会历史调查曾专门对这一地区做过详细的记录¹，而近年来我国的一些青年学者所做的田野调查也证实自古至今中国的“侬人”与越南的“傣人”有着截然不同的族群归属。

而两国边境的“傣人”的族群认同如何？从历史文献资料看，他们之间确实具有较高的族群认同。《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里有这样一段话：“金龙六乡的傣人与紧靠我国的越南边境的傣人同为一个民族，他们居住的地域互相毗连，横跨两国的边界。在金龙未划归中国以前，他们的关系当然是非常密切的。即使划归中国以后，这里的傣人与越南的傣人的关系仍和过去一样，只是政治上分属两个国家而已。”，“越南北部高平村下琅和金龙峒一带的傣人应该算是一个民族的共同体。”²该书还描述了当时“傣人”干部群众对“傣人”与“侬人”一起划归为壮族的不满情绪。

之所以两国边境的“傣人”存在较高族群认同起因于金龙峒“傣人”的祖先多由越南（古代为“交趾”）迁来，据说距今已有约 600 多年的历史。而金龙峒在数个世纪间，由于中越边界没有确定，这里的“傣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受到越南的一定影响。因此历史上广西境内的“傣人”仍与越南的“傣人”（现称为“岱族”，为越南最大的少数民族）保持有较高的族群认同。不过，在 1894 年中法划界之前，祖先来自交趾的“傣人”明显表现出对中国的国家认同。吴君愨编辑的《广西边务沿革史》中提到，当中法即将划界并将金龙峒划归越南时，“傣人”们哀哭遍野。“定界之际，西威仪（法方勘界委员）坚必争以属越，而该地人民闻法之争，扶老携幼，检香环跪蔡道舆前，诉称彼等皆中国苍生，若沦异域，宁愿就死。诉毕哭声震野，情甚可怜。”³

那么，时至今日广西边境的“傣人”具有怎样的国家认同呢？据潘汁的问卷调查，当问及中国的国旗和自己归属哪一个国家时，所有的“傣人”均选择“五星红旗”和“中国人”，表明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鲜明的认同意识。⁴尽管如此，我们发现在部分“傣人”尤其是其精英阶层潜藏着某些不安定的因素。他们有着不愿接受民族识别时被赋予的壮族的身份，并具有要求国家确认其为“傣族”、并要求实行“民族自治”的强烈意识。2003 年 6 月间，广西龙州县金龙镇傣人在南宁的工作人员联名上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要求“金龙傣人定为傣族，符合民

¹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龙津（龙州）县金龙峒傣人情况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七册），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

² 同上，第 94 页、第 140 页。

³ 吴君愨：《广西边务沿革史》，1938 年版。

⁴ 潘汁：《民族国家语境下的认同建构》第 45 页，广西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07 年。



心,完满民族本来面目。……反之,就不可想象,这点我们政府是要十分注意的。……傣人的民族成份不解决,群众经常闹纠纷、闹回归越南与他们同族,使社会不稳定。”¹在这份报告中,在广西首府南宁工作的“傣人”提出了两个比较敏感的话题:一是提示政府如果不能更改为傣族,傣人群众可能会闹纠纷、闹回归越南;二是要求成立金龙傣族的民族自治地方。

我们认为,尽管自该报告出台之后至今已有数年,金龙傣人社区并没有发生引发社会动荡的事件,但将来在国内外时局出现不稳定时情况如何比较难以料定。

4. 其他“跨境民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

如上所述,由于本课题研究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我们只是重点分析了被学术界称为“跨境民族”的壮族边民的国家认同与族群认同状况。对于中越边境上的其他“跨境民族”,我们主要采取了文献研究法,结合我们在中越边境一线所进行的访谈调查,对前人的相关调查研究进行比较分析和归纳。在以下的分析中,涉及苗族、瑶族和京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状况的文献资料极其有限,因此,我们仅仅作了一些简单的归纳与整理。

(1) “跨境苗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

历史上的苗族除部分逐渐融入汉族之外,其余相当大一部分则由于与中原王朝和汉人抗衡失利,不断从中国地理中心向西南边疆和境外迁移。明末清初,苗族人的一支赫蒙(Hmong)人又迁入中越边境地区,之后其中又有一部分迁入老挝、泰国、缅甸等国。上世纪70年代,中南半岛战争后又以难民的身份迁入美国、加拿大、法国等欧美国家。历史上“边缘化”的地位使得他们相对于壮族而言,与中央王朝和汉人之间的关系比较疏远。19世纪末中越划界,当自身利益与对国家的忠诚冲突时,一部分苗族还是选择了前者。除了猛洞等少数地方外,黄树皮、箐门、漫美、老寨、猛拨、猛蚌等地的苗族居民则愿意随土地划归越南。²清雍正时,三蓬地区被割入越南,当地民族虽然“多不乐附”越方,但仍留在了越方;光绪十一年(1885年)三蓬人民又趁中法进行定界谈判之机再次要求复归中国,但当三蓬仍归越方时,这里的民族也就多留于原地了。³苗族在历史上有三次较大规模的人口迁入越南,一是17世纪中叶约有80-100户由贵州迁入中越边境越南一侧,二是18世纪时约有180-200户迁入越南,三是上世纪约有1万多人迁入越南。⁴这三次大规模迁移,基本上是单一方向的迁移,表明苗族在历史上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的边缘化历程已深刻影响这个族群的国家认同意识。可见边疆苗族中的一些居民在不同历史时期常常借助于跨国界的族群纽带来获取经济资源以应对生存困境。

这样的理性选择也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强有力的国家认同构建也未能完全制约一些苗族边民做出这种选择。有学者通过个案研究发现,云南文山箐脚村苗族边民在新中国建立后发生了三次较大规模的跨国迁移即:1959年前后数户人家出于中国社会变迁剧烈和“越南土地更多”而迁至越南;1979年前后越南的驱赶华人和“靖边政策”导致8户苗民回迁中国;1984-1986年因中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和越南土地资源的吸引,4户苗民家庭回迁越南。可见,这些跨国迁移大多源于苗族边民对土地资源、两国政策差异(如人口政策)及其他生存环境的理性权衡。苗族边民的国家意识也随着两国关系、国内政策以及生存环境的变动而摇曳不定。⁵

那坡县的百省乡和百南乡与越南接壤的地带有一些苗族村庄,国界线两侧的苗族边民之间的交往比较密切。据百南乡百南村干部反映,该村弄格屯主要人口为苗族。上世纪90年代,这个

¹ 广西龙州县金龙镇傣人在南宁的工作人员:“关于请求恢复广西龙州金龙镇傣人为傣族民族成分问题的报告”,转引自潘汁:《民族国家语境下的认同建构》第42-45页,广西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² 石茂明:《跨国苗族》第132-135页,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

³ 刘海清:“从历史角度看中越跨界民族与国家安全问题”,《学术探索》2006年第3期。

⁴ 石茂明:《跨国苗族》第165-166页,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

⁵ 郑宇、曾静:“跨国民族流动与国家认同构建——以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箐脚村苗族为例”,《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屯的居民与越南的苗族边民一起信奉基督教，每逢周六、周日国界线两侧的苗民常跨越国界聚集读经，演唱宗教歌曲和读经时均使用苗语。由于苗族居民比较贫困，住房条件也比较差，为了逃避计划生育，一些苗族居民烧掉自己的草棚逃到越南，1995年一位越南籍妇女因计生问题带孕自杀。我们还走访了百省乡面良村的弄苗屯，该屯人口均为苗族（白苗），地理位置比较偏僻，交通十分不便，与之相邻即为越南的苗族（白苗）村庄。两国边境地带的苗族边民的来往比较亲密，曾相约到中国内地打工。2008年，有广西梧州的私营企业到此招工，共录用100多名苗民，其中就有12位来自越南。这个屯的跨境通婚（弄苗屯均为苗族的族内联姻）的现象也比较普遍，34户人家就有14户。可见，苗族边民相对于壮族边民与越南一侧使用相同方言的人群的关系较为密切，可视为具有较高族群认同的“跨境族群”，其国家认同的状况值得我们今后重点调查研究。

（2）“跨境瑶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

对于中越“跨境民族”而言，瑶族作为中国的少数民族，其人口数量仅次于壮族，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广西的瑶族人口达145万，而云南省则为16万人。因此研究中越“跨境民族”不应忽视中越国界线两侧瑶族的情况。

中国瑶人的历史可以算是一部族群南迁史，自中原一带不断向岭南迁移，在迁居岭南的过程中，与汉壮人发生了持久的土地山林资源争夺与冲突。有明一代，中央王朝对聚居于广西大瑶山一带的瑶人展开了大肆征剿，而被迫逐渐向自然资源贫乏、生存环境恶劣的山区迁移，形成了“无山不成瑶”的局面。由于受到中央王朝的长期压迫，瑶人形成了较为强烈的族群认同，并产生了类似古代欧洲凯尔特人的“民族主义”反抗运动。他们退居高山密林，远离中原地区，并迁居至中国的边疆地区和中南半岛，成为跨国而居的族群。对于这个在历史长期被边缘化、居住于边疆地区的“化外之民”，明清以后统治者试图对之采取“教化”的政策，但却很难奏效。相比之下，岭南的僮人（即壮人）虽为土著人口，但对他们的“教化”过程却似乎要顺利得多。曾对岭南各族群发展史有较全面比较研究的民国时期学者徐松石，对此也有所论述。他认为：“当隋唐时，岭南土著的初期僮族（壮族）差不多已与完全与姬汉族同化。我们知道僮人是个胸怀宽大、比较富于同化性的部族。他们很早便与南来的姬汉族通婚。……所以唐末五代南汉时候，史书全无僮僚（指壮族）变乱的记载。自此以降，粤江流域的中游和下游，差不多只有瑶人是独标异帜之梗化的部族罢”¹。从史料记载来看，由于历代王朝对大瑶山的统治权力鞭长莫及，绝大部分居民未被编入户籍，亦未交粮纳税，因此实际上该地区是通过自治来进行社会管理的，形成了以“石牌制度”为政治组织形式、与山外隔绝的社会。²

时至今日，瑶人的族群特性是否已经产生较大的改变？分布于中越国界线两侧的瑶人是否具有较高的族群认同？他们有着怎样的国家认同意识？如果从非传统安全的视角来研究中越边境的“跨境民族”问题，瑶族应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之一。

遗憾的是，关于中越边境瑶族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研究很少，我们只能从相关的研究中寻找到一些零散的个案调查资料，这些资料大多来源于在越南境内开展的田野调查，较少数来自于在中国边境地区的调查。

首先看中国边境地区的瑶族。中越边境广西段和云南段的瑶族人口并不多，瑶族人口主要聚居于这两个省区的中部和北部。这些地方的瑶族居民在新中国建立以后享受了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和各种民族优惠政策，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与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也日益密切，族群关系比较融洽，已改变了过去族内婚的传统，并出现了大量的族际通婚现象，甚至在广西大瑶山

¹ 徐松石，1939，《粤江流域人民史》第125页。

² 梁茂春，《跨越族群边界：社会学视野下的大瑶山族群关系》第44-4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这样的地区瑶族各族系与他族的通婚高达 35.4%-67.4% 之间。¹这种大规模的通婚现象表明瑶族已经摆脱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状况，更大程度地融入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中，无论是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意识都出现了很大的变化：与其他族群的关系更为密切，对新中国的认同意识得到加强。而位于中越边境地区的瑶族人数较少，主要是以支系聚居为主，对瑶族支系的认同强于对整个瑶族的认同。

历史上，跨越中越国界的迁移经历是影响中越边境地区部分瑶族居民的国家认同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学者认为：历史上由于中国封建王朝对瑶族采取的压迫政策、中国人多地少瑶民无处安身、匪乱频繁、中越边境的瑶族跨境通婚传统、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两国友好关系和经贸往来频繁及边关不严、瑶民逃避合作化运动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等原因，导致中国边境的瑶族边民出现迁居越南的情况。²瑶族学者黄钰、黄方平著的《广西十万大山华侨林场瑶族邓进南口述资料》记载：“1958 年的‘大跃进’，防城各族自治县仍有 100 多瑶民迁去越南。”³

同样，在 1975 年下半年到 1978 年间，越南当局所采取的一系列迫害和驱赶华侨的政策措施。在这期间，越南当局在中越边界实施了所谓的“净化边境”措施，“强迫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华侨和很久以前从中国迁居到越南的居民向越南内地迁移，后来改为驱赶他们回国。有的地方把华侨集中起来训话，然后强迫他们离境；有的地方则张贴布告，强令华侨限期离开越南。”⁴这个排华运动也涉及到了已经迁居到越南但尚未加入越南国籍的瑶族居民。我们由此也看到，越南强迫未加入国籍的瑶族边民返回中国或迁往越南内地的新经济区（实际上是资源比较贫乏的地区），原因在于担心这些边民对中国仍有某种程度的国家认同意识。由于中国政府在瑶族面临艰难的时刻伸出援手，进行了妥善安置，从而强化了这些返回中国的瑶族侨民集体记忆中对中国的归属感。应该说，有了这样的被越南政府排斥的经历，这些回归的瑶族边民对中国的国家认同是不言而喻的。由于安置地点并不处于中越边界的地带，这些归国的瑶民与越南瑶民之间的往来关系也迅速被切断，一直到中越关系改善之后，才得以慢慢恢复。

不过，不稳定的因素还是存在的。例如，有学者认为：“瑶族难民虽然已经得到了中国政府发放的居民身份证，但他们还没有中国国籍。……在瑶族难民中“走一步看一步，走到哪算到哪”的随机性思想动机很明显，他们不敢做长远打算。”⁵

其次，我们看越南边境地区瑶族的情况。尽管近年来有一些相关的研究，但对越南瑶族边民的族群认同尤其是国家认同状况的调查资料却比较少见。我们只能通过有关的研究文献来加以判断。例如，有学者通过对越南老街红头瑶田野调查发现，由于中越国界线的分割，历史上有着长期交往关系的中越两国边境地区的红头瑶的族群内部流动途径被切断，两国跨境往来被阻隔了，他们被纳入越南的政治秩序中，成为越南国家建构下的少数民族；而国界、行政建制（如村委会等）、村小学教育、领袖崇拜（如家家户户悬挂胡志明画像等）、越语的广泛使用等强化了瑶族边民对越南的国家认同意识。⁶应该说，这个个案所反映的情况与我们的基本假设是相符的，即由于国家权力、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对边境地区的广泛渗透，同样使中越边境越南一侧的瑶族边民受到较大的影响。

5. 小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中越“跨境民族”近期总体上并不存在泛民族主义发生的可能性。中越

¹ 梁茂春，《跨越族群边界：社会学视野下的大瑶山族群关系》第 168-178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

² 屈文丹：《广西中越边境瑶族难民研究》第 11-15 页，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³ 黄钰、黄方平：《国际瑶族概述》第 125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⁴ 郭明主编：《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22、129 页。

⁵ 屈文丹：《广西中越边境瑶族难民研究》第 37-38 页，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⁶ 马燕坤：“嵌入与内生秩序对边民国家认同的影响：以越南老街省达芬村（Taphin）红头瑶为例”，《河北北方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



边境两侧的居民尽管种族同源、语言风习相似，但自从 1887 年两国划界，曾属于同一族群的人们分别居住于两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不同的国家，受到不同的政治社会环境的影响，在语言的使用、风俗习惯方面均出现了分化，无论是客观文化特征还是主观认同已出现了变化。在边境的一些地区，曾被学术界界定为“同一民族”的人们实际上已互视为不同的群体，他们之间已不存在“同一族群”认同意识。这个历史上的族群随着国界线的分割已渐行渐远，失去了共同的族群历史记忆，因此，我们不应再将他们称之为“跨境民族”或“同一个族群”甚至“同一个民族”，而称之为“跨境同源人群”似乎更合适一些。

跨国界的同源人群各自具有高度的国家认同意识，也同样表明中越边境两侧的人群因语言文化相似而结成政治群体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泛民族主义发生的可能性。

三、“跨境民族”人口流动的潜在非传统安全因素

中越“跨境民族”所存在的族源相同以及语言、文化相近等因素一方面为中越跨境民族正常交往提供了便利条件，另一方面也使得随之产生的非法跨境人口流动与移民过程更为隐蔽，难于管理。这种状况已对我国边疆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的影响，这也是除了上述的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等因素之外的主要非传统安全因素。但目前相关研究明显不足，多数属于小范围的调查研究，对非法人口流动与移民的状况缺乏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在中越边境广西段通过开展抽样调查，以重点了解中越边境越南非法移民人口的基本概况和我国边民雇佣非法越境的越南季节性劳工的情况。

我们采用定性、定量方法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在第一手资料收集方面，主要采取分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首先通过概率抽样选取中越边境线毗邻越南的 5 个县（市），并随机抽取 30 个行政村，然后对这些样本村庄中所有“中越通婚家庭户”和“一般家庭户”进行了调查。对这些村庄进行调查时主要采取深入访谈法和问卷调查法。问卷调查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社区问卷，主要由样本村庄的管理者（如村长）填答，涉及该村庄的自然资源、人口结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概况；二是家庭户问卷，以家庭户为单位进行抽样，一般情况下将全村所有“中越通婚家庭户”全部作为样本，其他“一般家庭户”主要开展访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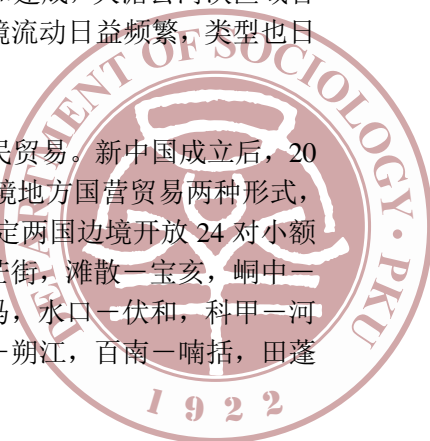
在开展问卷调查的同时，我们也选取典型进行了深度访谈，我们选择部分中越通婚家庭户和边民进行访谈，先后走访了中越边境段的广西防城港市、宁明县、凭祥市、龙州县、靖西县、那坡县、天等县等 7 个县市，访谈对象包括中越边境地区广西段各县（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如县、市、乡镇的妇联、计生办工作人员以及相关领导）、村干部、普通边民、通婚家庭成员（通婚配偶、子女以及家庭成员）等。与此同时，我们还访谈了一些越南边境村民、村长以及正在或曾在中国务工的越南边民。本文拟以调查资料为主，结合相关文献，对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中越边境地区人口跨境流动（以越南人口跨界流动为主）的类型、特点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并就频繁的人口跨境流动对中国边境地区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自己的看法。

1. 中越边境人口跨境流动的类型与特点

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尤其是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启动和建成，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深入发展，中越两国各领域合作的不断推进，两国边境人口的跨境流动日益频繁，类型也日趋多元化。中越边境越南人口的跨境流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边贸互市人员跨境流动

中越边境贸易由来已久，在北宋初年就开设了博易场，供两国边民贸易。新中国成立后，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中越边境贸易存在着边境民间小额贸易和边境地方国营贸易两种形式，1955 年 7 月 7 日，中越签订《1955 年中越边境小额贸易议定书》，规定两国边境开放 24 对小额贸易点，其中东段 15 对，西段 9 对，分别是（中国—越南）：东兴—芒街，滩散—宝亥，峒中—横模，爱店—峙马，睦南关—同登，平而关—平而，布局—那烂、薄马，水口—伏和，科甲—河源，硕龙—班克拉，岳圩—班梅，邦稟—喃戎，龙邦—茶岭，平孟隘—朔江，百南—喃括，田蓬



一上蓬，董干一傅榜，八布一那错街，田宝一清水，都龙一清门，小马子一西马关，桥头一猛康，河口一老街，金水河一马鹿洞。在边境地方国营贸易方面，根据 1957 年 7 月 31 日中越签订的《越中两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公司进行货物交接的协定书》，两国办理货物交接的口岸共有 8 对：东兴一芒街，睦南关一同登，平而关一平而，水口一伏和，河口一老街，金水河一马鹿洞，田宝一清水，海口市一白龙尾岛等。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中越边境贸易形成了三对重要的贸易口岸：东兴一芒街、凭祥一同登、河口一老街。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后期，由于中越关系紧张，中越边境贸易一度减少或关闭，由此也影响了两国边民的生产和生活。由于两国边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在中越关系正常化前夕，边境非法交易点就不断出现，1988 年，广西靖西县边境出现的非法交易点多达 33 处，广西整个边境的非法交易点多达 101 处，在这些贸易点，每天双方边民进进出境，少则数十，多则近千，人数之多，交易之活跃，超过两国边贸停办之前。¹在两国关系正常化以后，中越两国政府都鼓励边境贸易，给予税收优惠，如边境小额贸易优惠，中方规定每天每人贸易额在 3000 元人民币以下，2008 年 11 月 1 日又提高到 8000 元以下免征关税。于是大批越南边民涌入中国经商。以广西凭祥市为例，1990 年越方入境参与凭祥边境贸易活动的就达 180 多万人次，比五六十年代的任何一年都多，当年中方参与边贸人数也相当，越方参与凭祥边贸人员分别来自越南谅山、海防、河内、胡志明市等 7 省 7 市 6 县 38 镇 108 社。²

目前中越边境贸易十分火热，包括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边境口岸的小额贸易，以东兴一芒街、凭祥一同登、河口一老街交易量和人口流量最大。广西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 2009 年为 31.2 亿美元³，2010 年 1~11 月达 34.1 亿美元。⁴经广西口岸出入境人员也不断增多，2009 年达 649 万人次。估计到 2012 年广西边境口岸年进出口货物量将达 3000 万吨，年出入境旅客将达 1500 万人次。⁵

近年来，与越南接壤的广西 7 个边境县市，中越从事边贸的人员频繁地跨境流动。防城港市东兴市与越南芒街籍一条数十米宽的北仑河运输，边贸十分活跃，北仑河上大大小小的运货船只来回穿梭，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边民从事着边贸活动，2008 年 1~11 月出入东兴口岸有 420 万人次⁶，2010 年 1~9 月东兴口岸出入境 244 万人次，成为中国边境出入境人数最多的口岸，其中从事边贸生意的“跨国上班族”占 95% 以上。⁷防城港市防城区有峒中口岸、里火和滩散边民互市点，沿海有江山港边地贸口岸、茅岭港海关区外监管卸货点，每天进出防城区口岸、互市点的运输车辆达 100 多辆次，在江山港等待载货的 3000 吨以上船舶 30 多艘⁸。2010 年 1~10 月，里火互市点出入境人数 13.45 万人次，出入境车辆 5192 辆⁹。正在建设中的峒中口岸物流区，预计到 2012 年口岸对越进出口货物吞吐量达 100 万吨，年出入境人员 80 万人次¹⁰。

宁明县有边境二类口岸爱店以及板烂、北山 2 个边民互市点，爱店口岸与越南谅山省禄平县峙马口岸相对，现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中草药材边贸市场，人员及货物进出境数量逐年增加，2006-2008 年间，出入境人员（含边民）年均 35 万人次，出入境车辆年均 20000 辆次¹¹。靖西县

¹ 广西《边情简报》（七），1988 年 8 月 13 日，转引自周中坚《边境贸易：中越关系中的常青树》，《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2 期。

² 赵明龙《发展边疆地区经济的杠杆——广西凭祥市边贸兴市调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2 年第 1 期。

³ 广西商务厅外贸处《2009 年广西边境贸易快速发展》，

<http://wmc.guangxi.mofcom.gov.cn/aarticle/sjzhengwugongkai/201002/20100206795445.html>。

⁴ 广西商务厅外贸处《边境贸易稳定增长，单月出口创历史新高》，

<http://wmc.guangxi.mofcom.gov.cn/aarticle/sjzhengwugongkai/201101/20110107356797.html>。

⁵ 黄海燕、甘燕《广西口岸加快建设电子信息平台》，《广西日报》2010 年 7 月 2 日。

⁶ 黄宏远、陈义才《“东兴加强措施助边贸过冬”，<http://www.gxnews.com.cn>，2009 年 01 月 20 日。

⁷ 《贸易额逐年增长 东兴成中国通往越南的“经济走廊”》，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101128/newgx4cf1fef6-3436090.shtml8_258620.htm。

⁸ 黄兴忠、唐光玲《防城边贸繁荣带热边民就业》，《广西日报》2010 年 7 月 14 日。

⁹ 梁宗阳、唐光玲《防城港市防城区里火边民互市贸易红红火火》，《广西日报》2010 年 12 月 3 日。

¹⁰ 黄信、骆炳新《防城区努力构建对东盟商贸物流新格局》，《广西日报》2010 年 4 月 28 日。

¹¹ 蓝锋杰《面向东盟构建宁明县产业发展框架》，《广西日报》2009 年 4 月 29 日。



有一类口岸龙邦、二类口岸岳圩以及4个边民互市点和36条出入境通道,2008年该县检查出入境人员32810人次,出入境车辆12337辆次¹。龙州县水口口岸2008年出入境人数23.45万人次,出入境车辆15066辆次²。凭祥市有国家一类口岸2个、二类口岸1个、边民互市点5个,2007年经友谊关口岸出入境人数达61.73万人次³,2008年浦寨边贸点每天有中越货车有千余辆,进出贸易区人员流量日均超过5000人次,有时达上万人次⁴。

除了两国规定的正规边贸交易点以外,在中越边境地区,两国边民籍无数边境小道进行的互市也十分频繁,几乎在每县、乡甚至村庄都有中越边民互市,越南边民将越南的土特产品带到中国圩镇卖给中国边民,再换回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出门两手空,途中摘菜忙,回家货满担,赶场不虚行”,写的是越南边民到大新县硕龙镇赶集前,先采摘下一把把龙须菜在归春河畔洗净,拿到硕龙市场上出售或直接卖给硕龙的酒店,然后又用挣来的钱购回中国产的日用品。那坡县平孟镇,每天可见一些越南妇女挑着刚从山上砍下的小木柴,从小路进入中国卖给平孟街居民尤其是开食品店的店主,一般是每担10元人民币,一天每个妇女可挑几次,然后将卖柴所得的钱买回日常用品。在东兴北仑河沿岸和主要街道,随时可看到越南女子向来往行人推销越南小商品,如香水、饰品、药品等,芒街有些居民每天到东兴菜市场买菜回去做饭。那坡县除了国家二级平孟口岸比较繁忙外,百南、念井、百都等7个边贸互市点每天都有中草药、木料、农副产品、建材等货物频繁交易,每到圩日,越南边民就大量地进入中国圩镇,如百南乡圩日赶圩的人员有一半是从小路入境的越南边民,他们与中国边民讲着同一种语言讨价还价,如同在本国一样。龙州县水口镇圩日有三分之二的赶圩互市边民来自越南高平省复和县边民,有的是从水口过关,有的则从小路过河入境,做完买卖即从原路返回。

中越双方参与边贸人员多为农民、个体商业者、工人、干部等,越方人员以女性为多,而进入中国边境圩镇赶圩、互市的越南边民则不论男女老少。中越双方参与边贸和互市的民族有十几个,中方主要有壮族、汉族、瑶族、京族、苗族等(其中以壮族为多),越方主要有依族、岱族、京族(其中以依族、岱族居多),双方用壮话、普通话、粤语、越南语等语言交际贸易,毫无语言障碍。

(2) 非法跨境婚姻移民

中越两国边民跨界通婚由来已久,自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边民通婚的类型与促成路径也呈现出多元化特征。

在广西中越边境地区,中越边民的通婚比例与两地距离的远近呈负相关关系,与越南接壤的村庄的跨境通婚率比较高,而距离越南较远的地区中越通婚率就较低。2010年8月我们在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采访黄副主任得知,该村与越南接壤的几个屯通婚家庭比例较大,弄改屯9户人家,有3户中越通婚家庭,占33.3%;达林屯18户人家,有5户中越通婚家庭,占27.8%;那栏屯11户,有2户中越通婚家庭,占18.18%;谷垌屯17户人家,中越通婚家庭2户,占11.76%。当然,该村一些没有与越南直接接壤的村屯就没有、或很少有嫁来的越南籍妇女,整个行政村306户,共有15户通婚家庭,占4.9%。那坡县百南乡弄民村有9个自然屯,其中有5个自然屯共有21位嫁来的越南籍妇女,通婚家庭占8.2%。据那坡县百南乡规迪村村长介绍,该村共有366户人家,有越南籍妇女37人(即有37户通婚家庭),占10.1%,其中与越南村庄很近的上下弄卜100户人家就有33户中越通婚家庭,占33%,嫁来的多为相邻的越南班江村籍女性。在问卷调查中,我们询问了嫁入中国边境的越南籍妇女返回越南娘家所需的时间,回答2小时之内的占25%,3-6小时的占16.8%,半天至一天的占22.7%,一天以上的占17.1%,说明中越通婚家庭双方家庭在地理距离上的相近性。

¹ 唐远程《靖西县边境贸易成效突出》,《广西日报》2009年2月19日。

² 《龙州口岸经济蓬勃发展为崇左对外贸易发展添活力》,《左江日报》2009年2月12日。

³ 黄耀东、龙开彬《凭祥加紧做好中国边境综合保税区基础工作》,《广西日报》2008年6月3日。

⁴ 《凭祥边贸首季逆势上扬,同比增长28.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xzf.gov.cn/gxzf_gxdm/gxdm_jmwl/jmwl_gxydm/200904/t20090418_117349.htm。



中越跨境通婚的促成路径有自己认识、亲友介绍、婚介促成、拐卖婚姻、跑婚骗婚等途径。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有 272 对中越配偶回答了促成结婚的途径，占总配偶对数的 89.5%。其中，通过自己认识的有 74 对，占 27.2%。自己认识的婚姻又分为四种：一是两家人、两族人亲戚往来，走亲串友，男女双方自幼认识，长大后恋爱成婚，或在走亲戚中结识恋爱结婚；二是越南边民到中国边境打工认识男方，恋爱结婚；三是做边贸生意认识成婚的；四是越南女孩到中国读书结识中国男性，或同学或朋友，两厢情愿成婚。这种自己认识成婚的，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不容易出现婚变。第二类由亲朋好友介绍和婚介促成的占有一定的比例。在回答认识途径的 272 份问卷中，有 105 对是通过亲友介绍结婚的，占 38.6%，在所有促成通婚方式中所占比例最高的一种，其中龙州县通过亲友介绍成婚的占跨界通婚总数的 45.1%。第三类是拐卖婚姻，在回答认识途径的 272 份问卷中，“被拐卖来的”有 16 位，占 5.9%。第四类是跑婚骗婚，在我们收回的有效问卷的所有通婚家庭中，89.2%的中越配偶目前仍在一起生活，但有约 10%的越南籍配偶已离家出走，不知去向，这种情况以天等县、防城港市和龙州县居多，分别占收回的当地问卷的中越通婚家庭的 37.5%、20.6%和 6.5%。一些越南妇女以婚姻来骗取钱财，一是有组织的团伙骗婚，二是单个越南妇女骗婚，多次嫁人骗取钱财。

若按族源来分，中越边境跨界通婚可分为同族源通婚和非同族源通婚。在我们收回的有效问卷中，中越边境跨境通婚配偶属于“同族源通婚”情况占大多数。这次调查有 115 对中越通婚夫妇均清楚地回答了自己的“民族身份”，其中同族源者之间的通婚共有 66 对，占问卷回答了“民族”的样本总数的 57.4%。两国边境同族源居民之间的跨界通婚较少需要中间媒介，他们常常在边境集市贸易、跨界劳务人员流动以及亲属交往的过程中相识并促成婚姻，这种同族源居民之间的跨界婚姻一般是比较稳定的。在 115 对夫妇回答了“民族身份”的问卷中，非同族源通婚的占 42.6%，这种跨界的非同族源通婚夫妇所使用的方言不同、风俗习惯也有所差异，其婚姻促成方式主要有他人介绍、其他媒介、拐卖拐骗和跑婚骗婚等，这种类型婚姻的稳定性较同族源通婚的稳定性低些。

为数不少的越南女性不断地嫁入中国境内为人妻为人母，中国边民与越南男性边民又持何态度呢？2010 年 8 月，笔者在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与越南邻村的村长和边民讨论这一问题，他们说其村上几乎每家都有女性嫁到中国来，不过他们的老婆是越南女性。笔者问：“有这么多越南妇女嫁来中国，是否会影响你们村的男人嫁老婆？”回答：“越南女的比男的多，也有男的打光棍，是因为男的经济条件太差，娶不上老婆，这与越南妇女嫁来中国没有多大关系。”笔者问：“你们愿意越南妇女嫁来中国吗？”越南村长说：“她们想过更好的生活，阻拦不了，没有办法，她们愿意嫁就嫁了。”笔者问：“越南地方政府是否给她们出具结婚证明？”越南村长说：“越南不会为越南妇女出具证明嫁到中国，也不没收她们的田地，因为越南的田地已经分到各家各户了，田地是私有财产，她们嫁来中国后，其田地可以给家里人耕种。”可见越南边民对于越南女性嫁入中国还是持比较宽容的态度。

在中国方面，从政策层面来看，中越跨境通婚中的越籍妇女多属于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者，非法婚姻中的越籍女性没有户口，根据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非法入境通婚子女属于超生现象，只有缴交数额不菲的社会抚养费，其女子才可以上中国户口，享受边境地区的优惠政策。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中国边境地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干部也很同情中越通婚中的中国男性。2010 年 2 月，我们在那坡县平孟村采访，当地派出所某副所长说，如果不准这些在本地娶不老婆的男性娶越南老婆是不人道的，而且大量大龄光棍汉存在也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天等县妇联将跨境通婚家庭（该县越籍妇女多是被拐卖来的）与普通家庭同等对待，发放小额贷款帮助他们脱贫致富。中国边民对于娶越南女性为妻也不反对。我们在边境地区采访时，每到一处都有问边民、村干部对于娶越南女性为妻持什么看法，边民普遍认为，一般都是家庭经济条件、自身条件比较低的男性，在本地娶不上妻子才娶越南老婆，这是很自然的事，如果不让他们娶越南老婆，让人打光棍也不人道。所以，正因为得到边民和基层干部的同情和理解，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的越籍妇女才可以在当地长期居住和生活，而这些跨境通婚家庭过着与边境普通家庭一样的生活。



(3) 劳工的非法跨境流动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西南边境农村地区大量劳动力流向城市和东部地区,造成边境农村地区农忙季节劳动力短缺,而边境地区对劳动力的需求和高于越南的工资水平吸引了越南边境地区的劳工,由此每年均形成了几次季节性的跨国流动劳工潮。每逢农忙季节,广西边境几乎所有的农户平均都要雇佣五、六个甚至十几个越南劳工,从事耕种、收割烟草稻谷、收种甘蔗、砍伐竹子木材、建筑房屋等工作。

我们近两年在广西边境地区采访,随时都会遇到越南劳工在中国边民田地里工作。龙州县下冻镇布局村与越南驮隆村接壤,布局村村民以种植甘蔗为主,由于青年人都外出打工,所以一到农忙时节,每天都有为数不少的越南边民越界过来务工,人数多达数十人、上百人,有时一家就雇佣数个乃至十数个越南劳工。越南劳工一般是早上过来,晚上收工后过境回家,第二天早上又过来继续做工,砍或种完这家的甘蔗,再到那家做,直到全村的甘蔗砍或种完后才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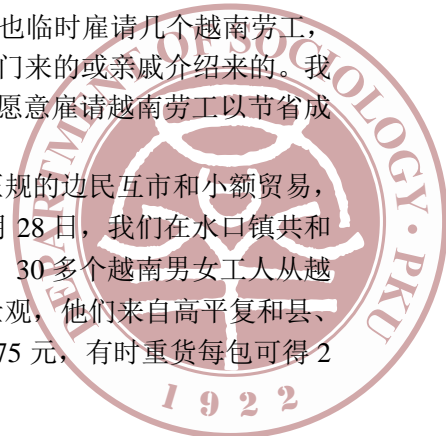
靖西县壬庄乡二郎村那石屯有42户人家,越南边民走路1~2小时就可过来。农忙时节,越南边民自动过来找工,有时一天有30~40个越南边民到该村做工,在雇主家吃住,5~6天做完工后回家;有的早上越界过来,晚上收工回家,工钱每人每天30~40元。在农忙季节,每逢圩日,就有不少越南边民自动到邻近的中国圩镇找工,缺工的中国边民则到圩上寻找合适越工,二郎村因离岳圩镇较近,村民一般到岳圩镇上接越南劳工。

据那坡县下华镇规六村村长介绍,村上劳动力大量到东部省区打工,有时一家的劳动力全部都外出打工。该村与越南高平省苗皇县邻近,很多家庭都有越南亲戚,一到农忙季节家家户户都有请越南人(多为高平省苗皇县居民)做工。该村索力屯有20多户人家,一年至少雇佣过50多个越南劳工。规六村20多个自然屯,有时同时会有数百个越南劳工越界过来做工。该村主要种八角,有的农户将山地包给当地工头,1个山头100多元,再由工头找越南劳工分做。

据那坡县百省乡计生办干部称,该乡每天都有200多个越南人在做工。龙州县水口镇罗回村和独山村,因田地多,有的家庭平均每人有10亩田地,近几年来一般是种植糖蔗,因榨糖厂按家庭要分配任务,一般1张票1车有12吨,一般情况下3天完成,如果家里劳动力少,就得请劳工,而越南劳工比本地劳工便宜每人每天10~15元,成本计算使村民倾向于请越南劳工。而越南居民也知道水口镇收割甘蔗时节需要大量劳工,也自动从小路过来找工,从农历9月开始至12月底,都是砍种甘蔗时节,越南工有时凌晨4~5点钟就在河边等,而需要请工的水口村民也是凌晨4~5点就要去接越南工(远的村民头天晚上即到水口镇住宾馆),去晚了还请不到越南工。独山村有一甘蔗大户,一家3口人,每年种植二三十亩甘蔗,每到砍种甘蔗时节便大量请越南工,2011年1月27日我们访问时,他家已经花了4000元请越南工了,估计砍甘蔗要花上1万元请工,其中绝大多数是越南工,如果按现价35元/天/人算,要请285人次的越南工砍种甘蔗。

越南边民越界进入中国边境地区务工,不仅在农村干农活,而且也在城镇从事建筑、装修、搬运等劳务。2010年8月,我们在那坡县百省镇采访,新兴宾馆的老板说,解放前他的小姨嫁到越南,成为越南华族。近几年他请越南小姨的孙子长年帮工看管一个网吧,做一些收钱、扫地等杂事,付给一定的工钱。就在该宾馆对面,有一家“福代门业”,籍国家给予边民建筑新房每户一万元补助的优惠政策而生意不错,该店老板长年雇请一名越南劳工,主要是为附近居民安装门窗,因手工熟练可以领到30~40元/天的工钱。在业务多时,该店也临时雇请几个越南劳工,业务不熟悉的越工是每人15~20元/天。这些越南劳工都是自己找上门来的或亲戚介绍来的。我们问店主为什么不请本地人,她说请本地工要花40~50元/天,所以愿意雇请越南劳工以节省成本,而不管其是否为非法入境和非法劳工。

在中越边境互市比较繁忙的地方,如东兴、水口等地,不仅有正规的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也有走私贸易,而走私货物的搬运一般请越南工来完成。2011年1月28日,我们在水口镇共和村板蹦屯走访,看见在该村与越南相隔之河上架起20米的竹排浮桥,30多个越南男女工人从越南过浮桥搬运干木薯到板蹦屯的大卡车上,一个接一个,场面十分壮观,他们来自高平复和县、广原县等地方,每搬运一包得1.5元,一天可搬运50包,总共可得75元,有时重货每包可得2



元，一天可得 100 元。有一位曾在马来西亚打过工的越南男青年说，在马来西亚的工资没有在中国做得多。这些越南搬运工都是非法入境的，那天刚好遇到边检来查，这些越南工一下子就跑到浮桥，不见了踪影。

得益于边境贸易和改革开放，中越边境地区新建了大量的小楼房，不管是农村还是城镇，新建的房子类似越南房子的式样，有法式的阁楼和雕花门窗，外墙涂上各种鲜艳颜色，有的镇上甚至整条街道都是这样的新房子，如果没有听到中国普通话，看到满街的中文招牌，还以为是走在越南某个地方呢。这些新建的房子，其雕花和装饰一般都是由越南建筑工人完成。越南建筑工人不仅在中国边境县市做工，而且还深入到如天等县城等不与越南接壤的县市。居民说，本地工头包下建筑装修，再招来越南边境建筑工人，这些越南建筑工人一般工资不低，他们不仅带来手艺，而且还带来越南装饰材料（越南涂料颜色鲜艳不易变色）。越南建筑工人已经深入到广西内地做工，如在离南宁市区很近的扶绥县就有越南人在为村民建筑装饰越式房子。

近年来，有一些越南边境劳工已开始深入到中国东部地区和内陆省市打工。数年前一般是由中国边民介绍或引导前往中国内地省市务工，而目前许多轻车熟路的越南籍劳工已经不需中方人员引导，并形成了单纯由越方人员引导前往中国内地打工的劳工迁移链条。我们 2010 年 8 月在那坡县百省乡面良村面良屯访问一位已经为人妻为人母的越南籍妇女邓氏，2005 年她与四五个中国边民一起到广东清远县打工，学会一口流利的普通话，现在每年已是独自一人往返广东至家乡，而且还带娘家村上人到广东打工。

据靖西县龙邦镇其龙村民介绍，该村对面的越南村民有 10 多人曾到广东汕头打工，跟着中国边民去。越南人到广东打工，有的是由中国工头到越南招工，专门对越南劳工进行白话、普通话培训，然后带到广东工厂，工头则取走一定比例的工资。2010 年 8 月，我们在那坡县百南乡规良村那平屯见到一位从那坡县德隆乡打工回来的越南高平省保罗县宏治村男青年，他说与村上十几个村民在那坡县德隆乡帮人扛木头，每天 50 元，已经做了 10 多天。他曾与本村 10 多个村民同那坡县人一起到广东打工（搬运、砍锯木材），做了二三个月，回来时老板还帮他们买好广州至那坡县城的直达汽车票。

2010 年 8 月，我们在那坡县百南乡圩日时专门观察进入中国境内的越南人，见到不少越南人尤其是男性青壮年背着背包在货摊兑换货币，他们刚从中国其他地方打工回来，将挣到的人民币换成越币。听摊主说，每逢圩日都有越南劳工前来换钱，少则几百元人民币，多则数千元，有的越南劳工在中国境内打工连续数月乃至数年才回家一次，所以积挣的人民币为数不少，而边境圩镇也兴起了民间的兑换业。

与中国内地省区的人口流动相比，中越边境地区的人口跨境流动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中越边境人口跨境流动的流向是以越南边境人口流入中国境内为多，包括越南妇女嫁入中国边境地区；越南留学生通过中国西南边境地区进入中国各级学校就读，其中又以西南边境地区高校的越南留学生为多；越南边境地区劳工进入中国西南边境地区乃至内地务工；越南边境地区居民进入中国边境地区赶圩、边贸、就医等人数远远多于中国。

二是中越边境地区的人口跨境流动包括合法流动和非法流动，合法入境以中国人进入越南为多，而非法入境以越南人进入中国为多。中越边境地区非法入境的越南人员包括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的越南妇女；非法入境、非法务工的越南劳工；没有边境证入境从事互市、走私、走亲访友等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越南边民。

三是越南边民进入中国边境务工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是中国边境农村农忙时节缺乏劳动力，越南边民便大量非法进入中国境内务工，一旦中国边民农活完成，越南劳工便返回越南，与美墨边境地区的季节性劳工流动极为相似。

四是中越边境人口的跨境流动以少数民族的跨境流动为多。因为，生活在越中边境地区的边民中国一侧除了汉族外，主要是壮族、瑶族、苗族、京族等中国少数民族，而生活在越南一侧的



边民除了越族(京族)外,多是侬族、岱族、瑶族、赫蒙族(苗族)等越南少数民族,所以越南边民的跨境流动(跨境通婚、跨境劳工、互市等)和中国边民的跨境流动(走亲访友、互市等)也以少数民族为主。

2. “跨境民族”人口非法跨境流动的原因

(1) 历史因素

中越山水相连,虽然古代两国都在边境地区设有各种关隘和哨卡,防止两国居民相互往来,但是关卡隔不断两国人民的往来和通婚。越南妇女嫁入中国广西、云南境内,中国男子进入越南谋生与越南“番妇”结婚的现象并未间断。由于古代、近代越南处于疆域扩张时期,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对中国人入越比较欢迎,既可征收人头赋税,亦可借助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越南。明清时期不断有人偷渡入越谋生,这些出国谋生的人士一般都是单身男性,他们在越南长住,“多娶有番妇,或留恋不归,或往来之间,夷境已同内地,久无中外之防”¹。而明清王朝的律令则不准边民跨境通婚。乾隆八年(1743年)规定:“私娶番妇,永远禁止”,违者严惩²。清朝前期,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对从陆路进入越南等国并娶有番妇者,乾隆九年(1744年)规定,在越华人“禁止私娶番妇一节,查从前在彼已娶有番妇,生有子女,与夷人结有姻娅并庐墓田业,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地为民,永不许其进口。嗣后如有商民在彼私娶夷妇者,应令该夷及明离异,即驱逐进口,押回原籍,交该地方官照违制律杖责。”³到乾隆十九年(1754年),经福建巡抚陈宏谋奏请,清朝对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作出改革:久稽番地人等,果因货物拖欠等事,以致逾限不归,及本身已故,遗留妻妾子女愿归本籍者,均准回籍。⁴尽管明清政府有禁止中国人跨境通婚之令,但是,中越边境小径相通无数,边民往来出入方便,朝廷虽有禁令,但边民通婚从未间断,中越边民通婚习惯一直延续至今。如广西东兴与越南芒街自19世纪90年代开始互市贸易,两地边民来往密切,不少人家两边都有亲戚,很多边民同时会讲汉语、越语和广东方言,逢年过节互相走访,似无国界之隔。

(2) 人口因素

关于性别比不平衡的问题。中越边境地区适婚男女比例不平衡是中越跨界通婚的主要推动力。由于半个多世纪以来越南战争不断,导致性别比显著下降,1995年男性在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是48.94%,女性为51.06%。⁵到2000年越南总人口的性别比仍为96.6。与广西接壤的越南高平省和谅山省的性别比较低,2000年分别是95.5、98.4,女性明显比男性多6。而与此相反,广西边境地区性别比较高。1990年广西全区人口性别比为110.30,其中钦州地区为118.25,钦州市更高达122.15。⁷2000年广西人口性别比上升至112.73,比全国总人口性别比(106.74)高5.99,不但远远超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总人口性别比,而且也明显高于全国总人口性别比,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居首位,⁸其中,防城港市为123.54,东兴市为121.74,上思县为125.81,⁹性别比很高。2006年广西的性别比仍然有110.65¹⁰。居高不下的性别比本身已经给广西的男性寻找

¹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萧德浩、黄铮主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54页。

² 《清高宗实录》卷202，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年，《清实录》第11册第605页。

³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萧德浩、黄铮主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第375页。

⁴ 《清高宗实录》卷463，《清实录》第14册第1012页。

⁵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ni ân Gi án Thông Kê 2006, Nh à Xuất B 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07, p.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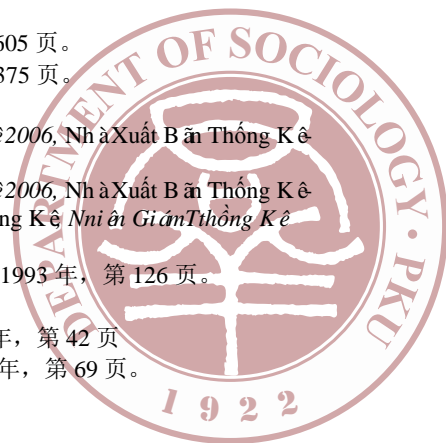
⁶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ni ân Gi án Thông Kê 2006, Nh à Xuất B 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07, p.39, pp.42-44;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ni ân Gi án Thông Kê 2009, Nh à Xuất B 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10, pp.39-49.

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西通志》(人口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6页。

⁸ 莫小峰、韦震《略论广西人口性别比》,《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7期。

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广西统计年鉴》(2001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第42页。

¹⁰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广西统计年鉴》(2006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69页。



配偶带来困难，而广西西南边境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许多处在适婚年龄女性纷纷远赴中国东南沿海打工并在此安家落户，也大大增加了这一地区单身男性求偶的难度，大龄未婚男性一直占有相当大的比例。2010年8月，我们在靖西县吞盘乡调查时，村民反映，该乡孟麻村孟麻街共有130户，目前30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就有30多人；壬庄乡二郎村那石屯有42户，30多岁的未婚大龄男性有5人，40多岁的有2人；龙邦镇其龙村明生屯有100多户，25岁以上的未婚男性也超过30人。同年8月，我们在那坡县平孟镇调查，发现在平孟村弄平屯的54户人家中，就有25岁以上的未婚男性30多人。中越边境地区性别比的差距无疑成为两国边民跨界通婚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1 中越边境地区农村城市人口结构表 单位：万人

| 地区 | 2000年 | | | | 2009年 | | | |
|------|--------|-------|--------|-------|--------|-------|--------|-------|
| | 农村 | 比例% | 城市 | 比例% | 农村 | 比例% | 城市 | 比例% |
| 越南 | | 75.88 | | 24.12 | | 70.40 | | 29.60 |
| 东北部 | 832.30 | 83.72 | 161.85 | 16.28 | 931.35 | 83.94 | 178.17 | 16.06 |
| 高平省 | 42.92 | 86.45 | 6.73 | 13.55 | 42.37 | 81.09 | 8.88 | 18.91 |
| 下江省 | 55.08 | 89.33 | 6.58 | 10.67 | 63.97 | 87.99 | 8.73 | 12.01 |
| 老街省 | 50.34 | 82.92 | 10.38 | 17.08 | 48.46 | 78.81 | 13.03 | 21.19 |
| 太原省 | 82.33 | 78.08 | 23.11 | 21.92 | 83.85 | 74.37 | 28.89 | 25.63 |
| 谅山省 | 57.86 | 76.89 | 13.37 | 23.11 | 59.14 | 80.67 | 14.17 | 19.33 |
| 广宁省 | 54.77 | 53.91 | 46.83 | 46.09 | 56.96 | 49.68 | 57.70 | 50.32 |
| 海防省 | 101.12 | 63.03 | 59.32 | 36.27 | 99.26 | 53.9 | 84.91 | 46.1 |
| 中国 | | | | | | | | |
| 广西 | 3414 | 71.85 | 1337 | 28.15 | 2952 | 60.80 | 1904 | 39.20 |
| 防城港市 | | | | | 46.70 | 54.7 | 38.58 | 45.24 |
| 百色市 | | | | | 248.75 | 67.95 | 117.33 | 32.05 |
| 崇左市 | | | | | 148.00 | 67.44 | 71.45 | 32.56 |

资料来源：1.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iên Giám Thống Kê 2006, “Population and Employem”, Nhà Xuất B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07.

2.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iên Giám Thống Kê 2009, “Population and Employem”, Nhà Xuất B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1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广西统计年鉴》(2010年)，中国年鉴出版社，2010年。

关于农村劳动力的供需问题。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东部地区制造业、加工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不断流向城市。2008年广西农村人口2978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61.84%，外出农民工数量约为760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5%，且大部分向附近城镇和珠江三角洲一带转移。¹2009年，广西边境地区在岗人口，防城港市55.3万人，百色市222.2万人，崇左市155万人，防城港市、百色市和崇左市第一产业占58.67%，第二产业占16.07%，第三产业占24.94%。²与越南接壤的广西边境地区，人多地少，种植水稻和甘蔗、烟草等经济作物需要大量劳动力精耕细作，但是随着边境地区农村劳动力不断离开村庄涌向城镇和东部地区，造成边境农村劳动力减少，尤其是农忙时节更为明显。2010年8月，我们在靖西县壬庄乡二郎村调查，据该村那石屯陈支书介绍，该屯有42户人家，平均每人5分田、3~4分地，由于没有什么收入来源，几乎每家每户都有人外出打工，2009年就有48人到广东、海南打工，到春节才回家，有的甚至夫妇俩都外出打工，只剩下老幼留守家中，所以一到农忙季节该村缺工现象较为明显，有的干脆把田地租给留守在家的村民耕种，就有3户人家将田地租给陈支书种植烟草。

与中国相对的是，越南仍然是一个农业国家，城市化、工业化处于初级阶段，农村劳动力相对富裕。1994~1999年期间，越南有200多万25岁以下的居民跨省流动，以寻找更好的就业和

¹ 唐正芳《广西就业形势基本保持稳定》，《南国早报》2009年10月30日。

²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广西统计年鉴2010年》之“2009年各市经济社会主要指标”，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

经济机会¹。2009年越南农村人口占70.40%，城市人口29.60%，在雇的15岁以上的劳动力占全国人口的55.5%，其中农村占58.0%，城市占49.6%。²而与广西接壤的越南北部地区，工业化、城市化程度更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农村人口占有相当高的比例，2009年越南东北部地区农村人口占83.94%，城镇人口仅为16.06%，其中下江省农村人口占87.99%，城镇人口仅占12.01%；高平省农村人口占81.09%，城镇人口为18.91%³（越南中越边境省区农村、城市人口结构详见表1）。越南与中国接壤邻近的北部、西北和中西地区为高山高原地区，主要种植水稻和少量经济作物，近年来随着与中国合作的增多，开始少量种植甘蔗和烟草，劳动力较为富裕。越南北部地区较为富裕的劳动力正好可以弥补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农忙时节劳动力的缺乏，越南北部地区大量劳工非法进入中国边境地区务工，实为两地劳动力供需关系调节所致，即使中国政府出台不准越南劳工非法越界进入中国境内务工的政策，但是双方边民出于各自的需要也并不有效执行。

（3）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

由于数十年战争的破坏，革新开放也较中国为晚，越南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较中国为低。2006年，越南人均GNP为690美元⁴，2008年越南东北部地区人均年收入921.6万越盾（约合3686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兑2500元越盾算，下同），西北地区2638元人民币，东海岸地区3077元人民币。越南仍有一定的贫困率，2004年为18.1%，2008年下降至13.4%，其中中部地区和山区的贫困率最高，2004年为29.4%，2008年下降至25.1%；北部和中部沿海地区2004年贫困率为25.3%，2008年下降到19.2%；中部高原地区2004年为29.2%，2008年下降至21.0%。⁵这是人均年收入，而人均纯收入就更低一些。而我们所调查的广西9个中越边境县（市）分别分布于中越边境广西段的东、中、西部，以2009年农民年均纯收入来看，东部的防城港市为4930元，中部的崇左市为4028元，西部的百色市为3064元⁶。明显地，越南东北部地区、西北地区和东海岸地区的人均收入比与其接壤的广西地区农民年均纯收入低一些，而比中国城镇以及东部地区的人均收入更低。根据劳动力由工资高的地区流向工资低的地区的流动原则与流动走向，越南北部边境地区的劳动力便越界进入工资比本地高的中国边境地区务工，填补中国边境地区因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而致本地劳动力不足的空间。

托达罗新古典经济学迁移动因理论认为，只有当迁移收益大于迁移成本时，人们才会采取迁移行为。促使迁移者迁移的因素主要有：一是经济动机，即“净经济所得”，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工资和收入差别；二是居住满意性；三是迁移的可采用性；四是社会流动/社会地位变动机会；五是生活方式偏好等。⁷中越边境通婚以越南女性嫁入中国境内为多，除了中越边境地区性别不平衡正好可以相互弥补的因素以外，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异则是一个重要原因，也就是说只有当越南女性嫁到中国的收益大于其迁移的成本时，这些女性才愿意离开祖国嫁到中国。如上所述，中国边境地区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居住满意性虽然不能与中国城市和东部地区居民相比，但在总体上比越南北部边境地区要高一些，越南女性越界嫁入中国边境地区就是为了追求比本地更好的生活，甚至成为“黑人黑户”也在所不辞。2010年8月，我们在那坡县百南乡规迪村采访，村长介绍说，该村上下弄卜屯都是汉族，种植玉桂、八角等经济作物而有比较好的收入，这几年家庭年收入几万元，家家有电视、冰箱、手机、摩托车等现代化家电，自2008年政府对边

¹ 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发展和下一代》之“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²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hi ệm Gi ảnThống Kê 2009*, “Population and Employem”, Nhà Xuất B 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10, 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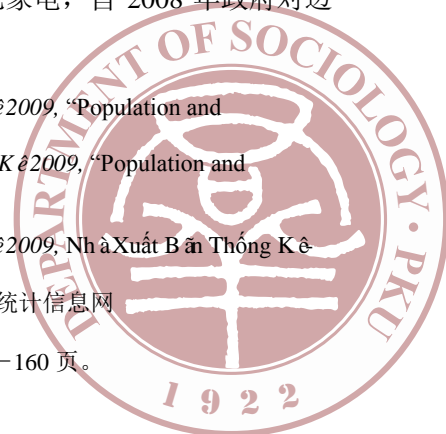
³ 2.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hi ệm Gi ảnThống Kê 2009*, “Population and Employem”, Nhà Xuất B 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10.

⁴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8*, P. 282

⁵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hi ệm Gi ảnThống Kê 2009*, Nhà Xuất B 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10, p.631.

⁶ 黄靖贵《2009年广西各市农民收入平稳增长，生活质量不断改善》，载于广西统计信息网 <http://www.gxtj.gov.cn/show.asp?typid=196&id=6203>.

⁷ 李竞能编著《现代西方人口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8—160页。



境地区建房补助以来，这两个屯建起新的楼房，目前水泥楼房占 10% 以上。而与之接壤的同是汉族的越南班江村，没有电，经济条件较差，所以越南班江村的女性愿意越界嫁到上下弄卜屯，上下弄卜屯中越通婚率高达 33%。

表 2 中越边境地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对比表

| 国别或省区 | 2004 | 2008 | 2009 |
|-----------------|--------|---------|------|
| 中国(年人均纯收入,元人民币) | | 4760 | 5153 |
| 广西 | 2305 | | 3980 |
| 防城区 | 2468 | 4676 | 5134 |
| 东兴市 | 3078 | 5337 | 5883 |
| 龙州县 | 1994 | 3402 | 3683 |
| 大新县 | 2119 | 3867 | 4140 |
| 凭祥市 | 1993 | 3430 | 3800 |
| 靖西县 | 1517 | 2532 | 2931 |
| 那坡县 | 1296 | 2397 | 2353 |
| 天等县 | 1970 | 3348 | 3579 |
| 越南(农村收入,千越盾) | 5812.8 | 11942.4 | |
| 红河流域 | 5858.4 | 12582.0 | |
| 东北地区 | 4558.8 | 9216.0 | |
| 西北地区 | 3188.4 | 6595.2 | |
| 东海岸地区 | 3805.2 | 7693.2 | |

资料来源：1.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统计年鉴》(2005年、2006年、2009年、2010年)之“各市经济社会主要指标”，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2006年、2009年、2010年。

2.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 ê Nni ãn Gi ãn Th ãng K ê 2006, Nh à Xuát B ãn Th ãng K ê Hà Nội, 2007.

3. Cộng Ho à X 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 ê Nni ãn Gi ãn Th ãng K ê 2009, Nh à Xuát B ãn Th ãng K ê Hà Nội, 2010

越南女性嫁入中国边境地区，也是其本人实现社会流动的有效途径。一些在越南找不到合适丈夫的女性，通过嫁入中国境内，过上比家乡更好的生活。2010年8月，我们在那坡县百省乡面良村采访，据村长介绍，该村与越南接壤的弄苗屯、弄平屯全是苗族，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给予不少资助，村上建起了希望小学，每家每户建起了水泥房，政府也给予他们粮食、生活用品的补助，苗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所以近年来有不少越南苗族女孩嫁过来，弄苗屯 34 户人家，就有 14 户中越通婚家庭，占 41.17%；弄平屯 36 户，有 15 户通婚家庭，占 41.67%，通婚率相当高。我们访问弄苗屯时，发现有一陶姓人家，两兄弟娶越南一对苗族姐妹，2008 年哥哥娶姐姐，2009 年弟弟娶妹妹，其妹妹就是到姐姐家走亲戚时认识姐夫的弟弟而成婚的。这两个苗族村屯，中越通婚率高与近年来村民的生活水平提高较快有密切的关系。

(4) 制度性因素

沃勒斯坦认为，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由核心地区和边缘地区组成，核心地区的生产特征是高工资、高利润率、高资本含量、技术复杂，边缘地区的生产特征是劳动密集、低工资、低利润率、低技术含量，资金技术从核心地区流向边缘地区，而劳动力则从边缘地区流向核心地区。在核心地区与边缘地区之间还存在一个半边缘地区，对核心地区部分地充当边缘地区角色，而对边缘地区部分地充当核心地区的角色。¹在全球化的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中国与越南虽然都属于边缘国家，但是，在中国东西部地区、中国与越南之间也存在着差异与分工，中国东部地区的工业化、城市化程度比西部地区高，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程度则比越南早且高。近年来，中国经济开始调整产业结构，东部沿海地区的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产业开始转移到西部地区和劳动力工资更低的印支国家，在中国东西部地区与越南的资金、技术、劳动力的流动链中，资金、技

¹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著、尤来寅等译《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5页、第464页。

术从中国东部地区流向西部地区以及越南等印支国家，劳动力则由中国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越南流向中国，而越界进入中国境内的越南适婚女性人口和非法劳工则是这一劳动力流动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社会网络因素

中越边境跨界人口流动，与中越边民之间已经或正在形成的跨界社会网络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跨界社会网络，包括族群网络、亲友网络、工友同学网络和华侨华人网络。

族群网络。居住于中越两地的许多边民种族、文化同源，如中国广西龙州县、大新县、宁明县、凭祥市、靖西县、那坡县、天等县等地区的壮族与越南的岱族、依族，东兴的京族与越南的越族以及两国的瑶族、苗族边民，其族源是相同的，他们所使用的方言只是大同小异，可以自由交流；穿着、饮食、年节等风俗习惯也相近。这种同族源关系，自古以来就有通婚的习俗，当代的跨境通婚不少就是依赖同族源网络促成的，越南妇女越界进入中国境内为人妻在语言、生活习惯方面与本地相比没有太大的差别，可以很快适应新的生活，回娘家也十分方便，其迁移成本较少。

亲友网络。自古以来中越边境两地的边民通婚不断，形成了相互交织的亲戚朋友网络，而且这种亲友网络随着两国跨境通婚人数的增多而不断扩张。2010年8月笔者在龙州县板烟屯调查时，据村民反映，对面的越南村屯有40多户，由于附近的越南集镇山路难行，因此越界到龙州县金龙镇赶圩成为他们的第一选择。一位村民说，他的母亲通过亲戚介绍从越南嫁来这里已有七十年并生育了5个子女，他们经常去越南走亲戚，带粽子、鸡等礼物到越南舅舅家拜年。中越交战时越南娘家人搬迁到越南南部地区，由于去越南内地须办护照和签证，他们一家人再也没有去看过舅舅了。龙州县水口镇那亮村与越南高平省复和县那茗村仅一条10多米的小河之隔，在19世纪后期法划界时将那茗村划给越南之后，两村居民交往仍十分密切，至今亦然。该村A屯70多户人家，有15个越籍妇女；那摆屯66户，有12个越籍妇女；合平村板力屯101户，有30多位越籍妇女；这些越籍妇女一般都是亲戚介绍，或嫁来的越籍妇女介绍的，或自己认识成婚的；在那亮村那龙屯我们采访一位40多岁男性，其祖母因丈夫去世而从越南南方带着2个儿子嫁到那龙屯，其母亲则是越南高平省复和县人，他们家与越南可谓是亲戚联亲戚，他们过年过节都到越南走亲戚，有时农活忙不过来，还请越南亲戚过来帮忙。

工友网络。如前所述，随着我国西南边境农村地区大量劳动力流向城市和东部地区，造成农忙季节劳动力严重短缺，由此每年形成了几次季节性越南劳工的跨国流动劳工潮。近年来，有一些越南劳工已开始深入到中国东部地区和内陆省市打工。数年前一般是由中国边民介绍或引导前往中国内地省市务工，而目前许多轻车熟路的越南籍劳工已经不需中方人员引导，自己可以单独前往或介绍、带领越南劳工到中国内地打工，由此形成了单纯由越方人员引导前往中国内地打工的劳工迁移链条。一些越南妇女，尤其是在中国境内打工的越南妇女依赖工友网络，在中国境内找到自己心仪的配偶。

华侨华人网络。古代、近代不少中国人进入越南谋生，成为华侨华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越南排华期间，不少华侨华人返回中国，但他们与中国边境地区的居民、归侨以及越南居民仍有亲戚往来，通过越南华侨华人和归侨的社会网络，为中越男女边民搭桥作媒，或为越南劳工介绍工作。通过越南华侨华人和归侨网络介绍的婚姻，一般男女两地相距较远。2009年8月，我们在龙州县水口镇采访过一位越籍妇女，她是由姑姑（从越南回来的归国华侨）介绍嫁到中国的，她的5个姐妹中有4人是通过姑姑及其他人介绍嫁到中国，其中2人嫁到福建，1人嫁到广西南宁，她本人则嫁到广西龙州县水口镇。

越南边境地区妇女和劳工依赖已经或正在形成的各种社会网络，或以婚姻形式越界移民中国边境地区，或非法进入中国边境地区甚至内地务工，这种社会网络还在不断地扩张。

(6) 区域合作的推动



1990年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尤其是1999年初中越两党总书记确定了“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16字指导方针,双方妥善解决了陆地边界和北部湾海上边界划分涉及领土主权的问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2010年建成,中越关系不断发展。中越双边贸易增长幅度较大,越南出口中国金额从1995年的3.619亿美元增加至2009年的49.09亿美元;越南从中国进口总额从1995年的3.297亿美元增长2009年的164.41亿美元¹。广西与越南山水相连,有8个县(市)与越南交界,目前拥有一类二类口岸12个,边贸过货码头4个,边民互市点25个,在中越合作中走在其他省区的前面,广西边境地区建立各种综合保税区、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合作区、农业合作以及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积极参与泛亚铁路、泛亚公路、“南宁—谅山—河内—广宁”与“昆明—河口/老街—河内—海防”两个经济走廊及北部湾经济圈(“两廊一圈”)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泛珠三角(“9+2”)等区域合作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中越两国边境地区在贸易、投资、劳务、技术、交通、旅游、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中越边境地区各种商贸交易会、旅游洽谈会、博览会、边民联欢会、两国地方党政国庆节互访等活动在中越边境县市不断举行,大大地促进了双边人员的交流与往来。

中越旅游合作发展较快,两国旅游人数规模迅速扩大,每年均达100多万人次。越南已成为广西第一大外国人旅游客源市场,2004年广西接待越南入境过夜旅游者11.24万人,一日游客77.28万人;²2006年广西接待越南旅游者近20万人次³,近年亦不断增加。一些越南居民尤其是越南中部、南部地区的居民,以旅游签证进入中国便滞留不归,成为非法劳工和非法居留者。广州市宜佳宾馆就是一位以旅游签证进入广州“黑下来”的越南河内妇女阮氏开设的(她告诉我们,她还开设了另一家宾馆,并同时经营广州至越南的货物运输业务,在广州越南人中有“企业家”之称,并经常给广州市越南留学生会捐款),该宾馆的报价、招牌均以越文书写,入住客人也全是越南人,可以说是越南人在广州的一个据点。阮氏的女儿也以旅游签证从广西入境转到广州,准备在广州市一所语言学校就读。像这种以旅游签证进入中国,然后“黑下来”的越南非法劳工为数不少。

(7) 边境小道无数,跨境出入方便

中越两国陆地接壤一千多公里,山水相连,边境通道无数,自古以来两国边民籍小道交流迁移不断。新中国建立后,在中越“同志加兄弟”时期,两国边民籍边境方便通道交流十分频繁,在中国“文化大革命”和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以中国边民进入越南为多。在七八十年代两国交恶和关系紧张时期,两国边民交往大为减少。90年代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边民又重新频繁往来,且以越南边民籍小路进入中国边境地区为多。由于越南北部地区交通条件较差,其边民到越南省市的时间比到相邻的中国县城乡镇的时间还长。越南高平省复和县班龙村离广西龙州县水口镇很近,只有十多公里,坐摩托车十几分钟就可到水口镇,坐汽车40分可到龙州县城,而到越南伏和县因路况不好要花几个小时。所以,离中国近的越南边民一般到邻近的中国村庄、乡镇看病、购物。靖西县龙邦镇其龙村明生屯与越南接壤,对面的越南村民走10~20分钟就可到其龙村,双方交往十分便利,越南村民一般到其龙村看病、抓药、购买日用品,并都是从边境小道进出中国边境地区,目前嫁入该村的越南籍岱族、侬族妇女有10多人。广西那坡县百南乡与越南保罗县接壤,有9条便民通道,越南保罗县因路况不好难行,其边民一般籍小道到那坡县百南乡,或赶圩,或务工。

中越边境交通方便,以及中国较为宽松的边防管理,使越南边民越界进入中国边境地区务工、买卖乃至非法移民具有低成本、普遍性和人数多的特征。

¹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Imports and exports by country group, country and territory in first 7 months, 2010;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ống Kê, Niên Giám Thống Kê 2009, Nhà Xuất Bản Thống Kê- Hà Nội, 2010, p.456, p.463.

² 范宏贵《中越边境贸易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年7月,第189页。

³ 《我区与越南服务业交流合作持续加强》,《广西日报》2009年2月10日。



3. “跨境民族”人口跨境流动的非传统安全因素

中越边境地区人口的跨境流动，是中越关系不断发展的结晶，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和不利的影响。积极的影响主要是这种跨境流动，可增进两国人民的了解与互信，有利于中越两国边境人口的生态平衡；越南劳工进入中国边境地区务工，既可解决中国边境地区因大量劳工外出打工造成的劳工缺乏问题，又可解决越南边境地区劳工剩余的问题，有利于中越两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大量越南边境人口流入中国境内，尤其是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非法务工等问题，给中国的边境地区带来非传统安全的隐患。

(1) 跨境通婚家庭的子女成长与家庭稳定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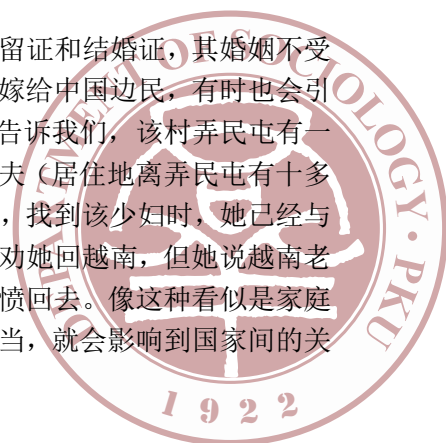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西南边境地区的跨境通婚多是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婚姻，根据中国计划生育政策，非法婚姻夫妇所生子女要交社会抚养费、超生费等费用，一些经济条件欠佳的通婚家庭交不起相关费用，其子女上不了户口，既不能享受国家给予边民的补助，也影响其继续上学或外出就业。而已经为人妻、为人母的越籍妇女因无中国国籍和户口，也不能享受相关的待遇，如新农合保险、边民补助等。这对于经济条件本来就差的通婚家庭无疑是雪上加霜，这不仅会影响其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国家认同，也会影响到婚姻家庭的稳定。在收回的 304 份问卷中，通婚家庭回答子女上学成绩在班上的排名有 190 份，其中，在班上排前几名只有 5 人，占 2.6%；中上水平的 29 人，占 15.3%；中等水平的 91 人，占 47.9%；中下水平和末位几名的 65 人，占 34.3%。也就是说，中越通婚家庭子女在班上成绩排中等及中下水平的占 82.2%。可见通婚家庭的子女在学校的学习成绩并不理想，这将会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和整个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我们收回的通婚家庭问卷中，89.2%的中越配偶目前仍在一起生活，但有约 10%的越籍配偶已离家出走，不知去向。这种情况以天等县、防城港市和龙州县居多，分别占收回的当地问卷的中越通婚家庭的 37.5%、20.6%和 6.5%。防城区那良镇汉城村目前有 6 户中越通婚家庭，但现在只剩下 3 户完整的家庭。据该村村长说，上世纪 90 年代初，有不少越南妇女跨界寻偶，往往是同居数日，了解到男方家庭经济状况不好便伺机离开。而有一位越籍妇女嫁到中国已有数十年，甚至其子女已经 20 多岁，最近也人间蒸发了。一些原本是被拐卖的越籍妇女，跑婚的现象则比较多。由于她们都是上世纪 90 年代被拐卖到该村的，结婚生子是强迫的，起码开始不是自愿的。这些已经为人妻为人母的越籍妇女住了多年之后，随着丈夫家人看管的放松，以及对外界了解和见识的增多，她们对这种强迫式的婚姻并不满意，一旦有好的去处，便抛下一起生活多年的丈夫和孩子，一走了之，再无音讯。天等县廷罗村有越籍妇女 20 名，跑掉的就有 8 名。东兴市江那村，有一户中越通婚家庭，由于丈夫病死，越籍妇女留下未成年的孩子不辞而别，目前这个孤儿靠政府的边境地区最低保障补助和村民的援助生活。越籍妇女跑掉的通婚家庭，一般都是经济条件较差者。

中越边境通婚家庭子女的成长问题、通婚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问题以及其家庭的稳定问题，应该引起相关部门的足够重视。

(2) 边境地区的其他非传统安全问题

中越边境通婚中的越籍妇女多是“三非”人员，没有入境证、居留证和结婚证，其婚姻不受法律保护。有的越籍妇女在越南还有婚姻关系，生有子女，他们跨界嫁给中国边民，有时也会引起中越边民的矛盾和纠纷。2010 年 8 月，那坡县百南乡弄民村支书告诉我们，该村弄民屯有一越籍少妇前二三年嫁过来，由于尚未解除越南的婚姻关系，其越南丈夫（居住地离弄民屯有十多公里）过来赶圩得知其老婆嫁来该村，遂带七八个人越界过来找老婆，找到该少妇时，她已经与现任中国老公结婚怀孕，而她在越南已经有 2 个孩子，弄民屯村干部劝她回越南，但她说越南老公经常骂她打她，她“死也不回去”。其越南老公也没办法，只好愤愤回去。像这种看似是家庭纠纷，但却跨越了国界，已经上升为两国居民间的关系，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到国家间的关



系。

随着边境地区人口的频繁流动，一些非传统安全问题也不断暴露出来，非法移民、跨境拐卖妇女儿童、跨境贩毒吸毒、跨境赌博、走私等跨国犯罪也随之增加，无疑给中国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带来隐患。

越南籍妇女大多是非法进入中国境内，与中国男性公民缔结非法婚姻；越南非法劳工从小道大量进入中国境内务工，长年居住，这些越界的越南居民均未经体检。而越南近年来艾滋病、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的比例有升高的趋势，越南边境居民大量非法进入中国境内，也给中国边境地区带来卫生安全的问题。大量越南妇女和劳工非法进入中国边境地区，也会对中国的信息安全、国防安全带来隐患。

而大量越南边境居民非法进入中国境内，是否会造成中国边境居民国防意识的淡化，这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国防管理和国防意识方面，中越两国具有不对称性，中方较为宽松，越方则较为严格。在这种不对称的国防管理模式下，越南边民可以通过边境小道，大量非法进入中国边境地区贸易、务工、结婚等等。而中国边民要进入越南边境地区探亲、买卖一般要办理边境证，并例行由越方亲戚报告越南当地政府和公安，中国边民籍小道进入越南的人数大大少于越南边民进入中国边境地区的人数。越南边民大量非法进入中国境内，使中国边民的国防意识有淡薄的趋势，这个问题应该引起中国相关部门的重视。

综上所述，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中越边境的人口流动不断增多，种类多元，主要有越南女性嫁入中国边境地区、越南劳工进入中国境内务工、中越边民互市、越南北部地区留学生大量进入中国留学等类型，并以越南边民非法进入中国境内为多。

中越边境地区人口跨境流动的不断增多，不仅是中越两国友好关系发展的结晶，也是两国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所致。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造成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以及劳工由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的局面，造成西部边境农村地区劳工减少。而与中国接壤的越南北部地区因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较中国为低，富裕的劳动力正好可以解决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劳工缺乏的问题；中越边境地区性别比的不平衡，则是造成大量越南女性非法婚姻移民中国边境地区的重要原因；中越边境山水相连，相通小道无数，区域合作不断发展，中国边防管理宽松，也给越南边境人口频繁跨境流入中国带来了宽松的环境。

中越两国边境地区人口的跨境流动，促进了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信任，跨境婚姻有利于中越边境地区人口的平衡发展，中越边境地区劳动力的频繁流动有利于两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也可以促进两国物质文化的交流，从而推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但是，大量越南边民非法进入中国，也会给中国边境地区带来非传统安全的隐患，如中越非法婚姻家庭稳定问题、通婚家庭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国家认同问题；边境地区的信息安全、国防安全问题；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问题；滋生跨国犯罪问题；中国边民国防意识淡化问题；等等，应该引起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在增加中越边境地区人口流动的同时，也应加强相关的防范措施，将非传统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四、政策建议

1. 应弃用“跨境民族”的概念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感受到学术界和舆论媒体对“跨境（界）民族”概念的误用或滥用，有可能会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渐渐影响边民的自我认同，误导其产生与越南的历史文化同源人群是“同一个民族”的错误认识。

由于族群或民族的认同是自我意识与外部确认互动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知识界和权力的精英将通过强调共同历史和相似的体质、语言和其他客观文化特征，而赋予某个人群以某种“民



族”称号，最终影响人们的认同。我们看到，近三十年来学界不少学者开始采用“客位分类”的方法去“识别”和人为地“聚拢”中越国界线两侧那些历史文化同源和客观文化特征相似的人群，有选择地搜集和利用各种史料来构建“跨境（界）民族”的“民族历史”，这些尽管表面看起来属于学术性工作，但随着中越关系改善、经贸往来的增多以及跨国界交往环境的进一步宽松，一些重要的概念已经开始对地方官员、基层干部产生影响，如这些地方精英已开始习惯并逐渐广泛使用“跨境民族”、“我们和越南那边的某某民族是同一个民族”以及“和平跨居”等概念，从而有可能在无意中引导和推动边民产生跨国界的“民族”认同，这无疑是一个危险的发展方向¹。

在理论上，“跨境（界）民族”一词用于指称历史文化同源的人群是站不住脚的。分布于两个国家相邻地域、历史文化同源的群体，不一定会具有共同的族群归属意识。利奇（E.Leach）在《缅甸高地的政治制度》一书中曾指出，那些共享相似文化、相似起源、相似语言的人们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一个政治或经济实体，他们未必认为自己是一个统一的群体；相反，在政治上与经济上集结在一起的群体未必享有共同的文化和语言。²对于国界线两侧的居民而言，文化同源、语言相似的群体在无外界引导的情况下一般只会产生小范围的族群认同，如对中越边境相邻地域“土人”或“讲土话的人”的认同，那最多只是一种族群的认同，不存在跨越国界的“民族共同体”³。国界线两侧的人们对中华民族和越南民族有着不同的想象与认同的历史，民族识别后我国56个民族的各自边界以及越南54个民族的各自边界以及两国边境居民的对各自民族的认识也截然不同，两者所经历的“民族建设”过程、所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毫不相干，因此不可能归属同一个“民族共同体”。目前，当问及边境的居民与国界线另一侧语言文化相似的人群是否“同一个民族”时，多数居民均予否认，而少数人（主要是地方官员和基层的村干部以及其他基层的精英）之所以认为是“同一个民族”，很可能是受学界和公共媒体所误导了。而地方“精英”们的错误观念将有可能逐渐对边民产生负面影响。

笔者认为，类似“中国边境的壮族与越南边境的侬族、岱族、布标族、拉基族是跨境（界）民族”的说法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现实中也是有害的，有可能被泛民族主义者所利用。斯蒂文·郝瑞认为，相对于“族群”这个主要来自于地方性语境的概念而言，“民族”则是被框定在国家（State）的民族主义语境里的在政治经济上集结在一起的群体。⁴朱伦则认为应将“跨界民族”改称为“跨界人民”，并指出这个跨国的群体并非“同一个民族”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从理论上界定‘跨界人民’已不再是同一个民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可以促使人们自觉地克服现代泛民族主义思想，使泛民族主义活动失去群众基础和理论依据”。⁵

尽管目前我们不容易看到中越国界线两侧出现泛民族主义的可能性，但将来如果国内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也许这种可能会转变为现实。国际上这种情况是有先例的，如上世纪60年代的泛斯拉夫主义和上世纪70年代的“大索马里主义”。而在中越边境，也有人于2003年提出了如

¹ 民族意识的产生有时是通过上层社会的精英分子灌输的结果。在民族识别之前，我国的各个族群成员的群体认同一般属于小范围的，更大范围的“民族”认同则往往是在“被告知”的情况下产生的。王明珂在研究羌族时发现，当代羌族的认同是在民族识别之后才形成的，而以往各沟寨之间常常相互排斥乃至相互仇杀，浑然不觉“原本同属于一个民族”：“老一辈羌族人常说：‘这都是由于过去的人没有知识，不知道大家原来是一个民族’”。参见王明珂：《在汉藏之间：川西羌族的历史人类学研究》第11页（前言），中华书局2009年。

² 转引自斯蒂文·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第262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³ 使用“跨境民族”一词的学者们所理解的“跨境民族”中的“民族”既不是“中华民族”、“越南民族”意义上的“民族”，也不是56个民族意义上的“民族”，而是指跨国界的文化上相似的群体，例如跨国界的“布岱人”或“瑶人”、“侬人”等。笔者认为，“布岱人”和“侬人”仅仅只是我国壮族中的两个支系，是不能称之为“民族”的，就像“客家人”只是汉族中的一个支系，不能称之为“客家民族”一样；而跨国界所形成的“瑶人”认同，也只是一种族群认同，并非“民族”认同。因此，“跨境民族”一词是具有学术性和政治性严重错误的概念。

⁴ 转引自斯蒂文·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第262-263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⁵ 朱伦：“‘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泛民族主义’问题”，《世界民族》1999年第1期。

果中国政府不给予龙州县金龙峒“傣人”确定为傣族和“民族自治权利”，那么这些“傣人”就有“回归越南与他们同族”的可能性，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我们在金龙峒调查时也发现，当地的一些精英人士和村民家里收藏有一本记载1950年代我国在当地开展民族识别和社会历史调查情况的《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七册），这本册子详细地记录了这个地区的“傣人”的全面情况，列有专门的章节讨论“金龙峒傣人是否构成单一少数民族”，并通过十二个方面对此问题提出了倾向性意见。这已经成为了当地“傣人”数十年来反复要求政府更改民族成份的文本依据。我们不否认这个当时撰写的调查报告为我们了解这个族群的历史和发展过程提出了详实的资料，但它的一些概念和观点如“傣人与越南的傣人属于同一个民族共同体”等已经被一些人所利用，导致边境地区出现潜在的不稳定因素。

掌握话语权力的知识精英、公共媒体都不应继续使用“跨境（界）民族”的概念，以免混淆人们的观念。实际上越南学术界并不承认中国的壮族与越南的岱、侬是同一个民族。他们认为：1053年侬智高起兵失败，1084年交趾脱离中国的统治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并划定了与中国的边界，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岱族和侬族受京（越）族的影响较多，其中岱族受京族的影响更深，而中国的壮族受汉族更多的影响。由于外来影响的不同，深浅各异，便分化形成了三个不同的民族¹。越南的官方和学术界不仅非常忌讳“跨境民族”或“同一民族”的说法，甚至对“中越两国文化同源”也非常警惕，认为这是“对历史的歪曲和民族的冒犯”²。尽管越南方面的观点尚有待商榷，但从他们的态度中可以看出，中国学术界对“跨境民族”、“同一民族”等概念广泛使用已经挑起其敏感神经，不可小觑其对中越关系的影响。而在我国国内，一些学者却无意避免具有多种涵义的“民族”概念对公共舆论和民众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为了避免这种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官方、公共媒体应弃用已经带来负面影响的“跨境民族”的概念，建议采用“跨境族群”或“跨境同源人群”的概念指称这类跨国界的历史文化同源群体。我们应当肯定边境地区某些人群的文化相似性或历史同源性，但却不应人为地聚拢许多本来已经无主观认同意识的人群并将他们赋之于“同一个民族”的称号，甚至采取相应的政策来强化或利用这种客位的界定以达到某种经济或政治的目的³，这样做的结果是有害无益的。

2. 加强边境居民的公民教育与国防教育

中越边境问卷调查的相关数据说明，被访者中几乎所有的边境居民都有非法跨越中越边界的经历，有些在近一年来多次非法越界。许多干部和普通群众对越南边民的非法越界行为也已经习以为常、熟视无睹，边境居民的国防意识比较淡薄。我们认为其原因主要有几个：一是随着中越关系的改善以及经贸往来的增多，经过正式关口进出国界比较繁琐；二是学术界的一些理论和观念在逐渐影响当地边民的思想，如“我们与越南那边的某某族是同一个民族”、“现在正处于和平时期，要给经贸往来创造宽松的环境，不要管得太严”等等观念已经被当地的一些党政领导和基层干部所接受，并开始对普通老百姓产生影响。我们不反对给中越边境经贸营造宽松的环境，但基本的公民教育和国防教育始终是不能忽视的。

首先，应加强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和基层的教育。政府和大众媒体应弃用或慎用“跨境民族”、“和平跨居”等一些有可能导致负面影响的概念，树立正确的公民意识和边界意识。

¹ [越南]黄南：“议岱、侬族的关系”，《关于确定越南北方各少数民族的成份问题》第148-249页，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转引自范宏贵：《越南的民族与民族问题》第289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² 越南前国家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阮辉贵曾对《环球时报》关于“越南文化和中国文化同源”的提法发表声明并提出反驳：“‘同源’的意思是从根源相同。由此可以推理出越南文化是从中国文化中出来的……这是对历史的歪曲和对民族的冒犯。我和各越南学者从来没在中越文化关系中用过‘同源’一词。”参见“真实越南令中国人震惊：越南人竟然这么看中国”一文，http://www.junshijia.com/article/0503/64699_5.html。

³ 周光大认为“我们应努力团结东南亚国家的同一民族，激发同一民族子孙的民族认同感，积极促进跨民族和谐发展，为中国—东盟双边经贸与文化的合作交流打下坚实的基础”。参见周光大：“重视跨境民族发展，推进和谐边境建设”，《广西日报》2011年3月30日。



其次，要在中小学教育中增加公民教育和国防教育的内容。广西中小学所通用的教材中较少考虑到边境地区的特殊性，因此，应结合边境地区的特点增加必要的教学内容，使学生了解国家主权、中越关系的历史和边界问题等相关的知识。

其三，应通过基层组织，教育边民遵纪守法，通过合法的途径办理出入境事务，及时向边防和公安部门申请和报告雇佣越南季节性劳工的情况。同时调查和了解长期在中国内地和边境地区活动越南籍人员的情况，加强对越南籍居民在中国境内活动的登记和管理。

3. 对边境地区实行优惠政策，保障边民生活的稳定

从古到今，在国防建设和边境地区的管理中，边民的参与不可或缺。除了在思想观念上培养边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防意识之外，还需要给予其充分的物质保障，使其能够在边疆地安居乐业，这样才能使边民的爱国爱边意识有坚实的基础。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自然条件的制约，边疆地区与沿海和内地的经济发展存在较大的差距。中越边境地区许多乡村交通、电力、住房、饮水和通讯等条件比较落后，动摇了部分边民的安居乐业的念头。大量的青壮年边民正不断在这些边疆地区流失，首先是青少年女性开始通过外出打工和外嫁的方式离开，其后是男性以到沿海和内地打工的方式滞留于城市。边疆农村地区也与其他西部地区农村一样面临着人口结构巨大变迁和乡村实力衰弱的困境。这种急剧的乡村社会变迁所引发问题已在本研究报告第三部分有陈述，例如，为了解决女性外流边疆地区性别比的失衡，中越边境地区的男性大龄未婚人员逐年递增，由此不得不从越南“讨老婆”，一些村庄的越南籍配偶的比例相当惊人。虽然跨国婚姻解决了许多人的婚配需求，对当地的社会稳定是有好处的，但大量非法跨国婚姻的主要源于边疆的贫困，正如当地干部和边民所说的“如果生活富裕，有谁愿意娶越南老婆？”，跨境人口拐卖和买卖婚姻由此滋生。高比例的越南籍人士以及由此出现的跨国族群认同、边境广泛而频繁的非非法跨境行为等因素正交织在一起并逐步模糊或弱化中越边境一些地方居民的边界意识和国防意识。从这个角度看，边疆地区的贫困所带来的负面问题要比其他西部地区贫困的问题要严峻得多。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越南在采取移民和稳定边境居民生活的政策方面比较积极，而且也曾一度对我国边境居民的造成心理影响。我们了解到，不少地区的边民反映，目前政府鼓励边民建房的措施（如新建住房每套给予财政补贴1万元）其实已经是步越南的后尘，边民们说“越南人前几年早已经做了”。广西从2009年将距边界0-3公里范围内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50元，采取了修建新房给予补贴及其他一些兴边富民的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值得肯定并予以推广。但在执行过程中某些措施不够灵活，应该加以改进。例如，由卫星定位来确定0-3公里的范围，使得同一个村屯的居民有人享受优惠政策，有人不能享受，人为地造成了矛盾。

不可否认，中越边境的我方大多数居民与越南一侧的边民历史上曾属于文化同源的人群或同一个族群，边民之间的跨境往来不存在语言的障碍，他们之间的民间友好关系一直得以长期的维系，相似的文化、相近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跨境机会，都将使得国界线两侧的一定范围形成一个比较特殊的社区，犹如非洲许多国家之间存在的所谓“边民社区”，在这个特殊场景下许多边民的经济理性往往超越守法意识对自身行为的制约¹。因此，我们不仅需要通过教育，也要通过提供物质保障等措施来强化边境居民的国家主权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观念。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在这些非洲的“边民社区”的人们为跨国界的经济贸易而频繁非法越境，当地政府很难管理。参见 Donna K. Flynn, 1997. “We Are the Border”: Identity, Exchange, and the State along the Bénin-Nigeria Border”,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24, No. 2.

